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2026年1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的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概况	6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9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14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6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16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6
五、对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17
六、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17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8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37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37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38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40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40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40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41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44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	44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45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47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3
二十、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53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8
一、主要内部审核程序	58
二、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	59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64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65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东方证券/东方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东方有限	指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而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如

		有)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末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 1、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2、本核查意见中，“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	鲁伟铭
注册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200010
所属行业 ¹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中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营业执照）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33186697、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23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如富（董事会秘书）、021-63325888
其他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dfqz.com.cn 电子信箱： ir@orientsec.com.cn

(二)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997年12月10日，发行人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500500300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上海。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2月23日以银复〔1998〕52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其公司章程。

¹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2003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 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同意东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限原股东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同时申能集团、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文新报业集团等 10 家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9,791,800 元。2003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模，200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01 号文核准，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扩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5 股的比例进行配售。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139,791,800 元增至 3,079,853,836 元。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87 号文核准，发行人实施了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3,079,853,836.00 元增至人民币 3,293,833,016.00 元。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69 号文核准，发行人以向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93,833,016.00 元增至人民币 4,281,742,921.00 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5 号文批准，发行人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58.SH。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81,742,921.00 元增至人民币 5,281,742,921.00 元。

2016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870,000,000 股 H 股以及售股股东将予出售的 87,000,000 股 H 股，共计 957,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股票代码为 3958.HK。2016 年 7 月，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发行人额外发行 63,709,090 股 H 股及售股股东因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将予售出的 6,370,910 股

H 股，共计 70,080,000 股 H 股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交易。至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81,742,921.00 元增至人民币 6,215,452,011.00 元。

201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文核准，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78,203,79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215,452,011.00 元增至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

2021 年 5 月，《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8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308,124,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22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0 号），核准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 1,670,641,224 股新股。2022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 A 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 1,502,907,061 股。同月，发行人完成 H 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 82,428 股。发行人 A+H 配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增至人民币 8,496,645,292.00 元。

2022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72 号文批复，发行人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023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25 号文批复，发行人获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变更业务范围。2024 年 8 月，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原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其他业务范围不变。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发行人，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发行人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26.6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6,934,744	12.09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186,126	4.98
4	上海报业集团	309,561,060	3.64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91,342	2.6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2,800	2.68
7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625,600	2.0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721,635	1.7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135,145,142	1.59
1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4,328,872	1.46
	合计	5,066,596,021	59.62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能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申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62,4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3%。申能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及质押的情况。申能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申能集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申能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8,472,226.61 万元，总负债为 12,671,313.73 万元，净资产为 15,800,912.88 万元。2025 年 1-9 月，申能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6,014,950.25 万元，净利润 716,143.83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二）主要业务构成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行业分类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

期货经纪、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香港）拓展境外证券及期货等业务。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投资管理、经纪与证券金融、证券销售及交易、投资银行、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五个业务分部。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3,241.82	38.03	543,470.27	44.65	693,459.54	40.58	803,405.34	42.9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8,112.46	18.74	251,099.37	20.63	278,095.32	16.27	308,474.68	16.4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7,149.72	9.22	116,828.54	9.60	151,030.52	8.84	173,326.07	9.2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306.89	7.66	134,128.66	11.02	202,879.73	11.87	264,543.50	14.13
利息净收入	77,839.21	6.13	132,133.00	10.86	176,433.73	10.32	164,017.68	8.76
投资收益	583,135.29	45.89	569,458.43	46.78	254,370.83	14.88	313,820.96	16.76
其他收益	1,536.64	0.12	2,542.34	0.21	1,915.67	0.11	3,196.35	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903.32	7.07	-45,003.53	-3.70	42,830.97	2.51	-57,214.55	-3.05
汇兑收益	28,792.51	2.27	5,952.47	0.49	-5,786.60	-0.34	-17,836.30	-0.95
资产处置收益	50.63	0.00	-49.16	-0.00	-91.22	-0.01	316.63	0.02
其他业务收入	6,337.57	0.50	8,704.94	0.72	545,872.93	31.94	663,156.80	35.41
合计	1,270,836.98	100.00	1,217,208.76	100.00	1,709,005.85	100.00	1,872,862.90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业务多元化发展成效显著，公司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6.47%、16.27%、20.63% 和 18.74%，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9.25%、8.84%、9.60% 和 9.22%，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4.13%、11.87%、11.02% 和 7.66%。

从收入金额来看，公司在从严监管、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顺应市场发展，坚持稳健经营、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全面推进各业务转型，在证券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上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 (三)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 (十三)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

流动资金。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38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发行人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²分别为 68.41%、71.04%、73.20% 和 74.1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属于证券行业常见现象，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17 亿元、214.59 亿元、24.75 亿元和 17.95 亿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²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量净额为 214.59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57 亿元，降幅为 0.73%，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5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89.84 亿元，降幅为 88.47%，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存出保证金净额增长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9.23 亿元，增幅为 125.19%，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21 亿元、-130.71 亿元、-244.66 亿元和 201.77 亿元。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71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9.50 亿元，增幅为 18.41%，变化幅度相对较小。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66 亿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13.95 亿元，降幅为 87.18%，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额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7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0.27 亿元，增幅为 291.78%，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 亿元、-41.36 亿元、-17.11 亿元和 -20.1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渠道基本保持稳定，融资利率稳中有降。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41.36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2.97 亿元，降幅 2,673.95%，主要是由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11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4.25 亿元，增幅为 58.64%，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27 亿元，增幅为 20.76%，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

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200%前提下，就发行人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债务融资

工具进行授权，并同意董事会在议案所规定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 185% 规模范围内转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对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广发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核实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广发证券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截至 2025 年 10 月，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广发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

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年6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年9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年10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年12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将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

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缺失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2、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3、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

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年10月22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员工肖某某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承诺对客户投资亏损进行兜底和按投资金额支付返利并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泄漏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前期已经对违规员工予以开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整改。

15、2024年11月26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缴纳罚没款，按要求完成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年1月17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将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2025年9月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

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2025年9月10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³2022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中国银河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000000073614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国银河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年4月18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2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2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2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92 号) 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 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 制定后续整改措施; 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8 日, 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执行函【2022】8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 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 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 硅烷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对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 并对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 未能勤勉尽责, 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 22 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 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 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 尽快整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规范履行保荐职责,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 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同时, 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5、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年7月19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8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

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3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12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1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

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9、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年2月4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1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0、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1、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

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2、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银河金汇已经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于2024年9月30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相关行政监

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深圳证监局。

2024年12月31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恢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通知》，同意恢复银河金汇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解除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限制。银河金汇将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履行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在业务恢复后，坚持稳健经营，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切实防范风险事件发生。

14、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认为，银河证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进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投行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5、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1月6日，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吉林证监局认为，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二是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督促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全面进行了整改，全面落实了外规关于岗位分离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账户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的管理。

16、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3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管理的四只产品，于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间，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并于大宗交易当日或临近日期融券卖出相应数量的上述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受让股份6个月限售期后，以前述大宗交易受让股份进行还券，上述产品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当日或临近日期以融券卖出方式提前锁定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

银河金汇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全面整改，并于2024年12月6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北京证监局。

1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2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银河证券将持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年1月17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

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32331F），该所及该所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受监管部门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况。

(五)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87870XB）、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000408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可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勤华永及参与本次债券申请的签字注

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德勤华永参与本次债券申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江苏证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华永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和记录问题，对德勤华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华永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德勤华永及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个别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监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德勤华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针对德勤华永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华永给予警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针对德勤华永 2023 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勤华永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对德勤华永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21 的《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确认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毕马威华振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评级机构及经办人员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评级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本次处罚系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评级全行业开展的执法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2、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京罚决字[2025]59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118.6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示。本次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开始的对评级全行业的新一轮的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已经完成了全面、深入的整改。本次处罚不会对中诚信国际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

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业务资格。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未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券专户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30,300 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771,277 股；资管产品合计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50,030,975 股。上述持股票系广发证券正常商业活动，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不会对东方证券的经营决策等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东方证券持有广发证券 A 股（000776.SZ）3,276,900 股，持有广发证券 H 股（1776.HK）5,600 股。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债券已申报尚未注册外，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

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年2月26日	200.00	67.00	133.0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年2月27日	100.00	30.00	70.00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年2月27日	150.00	85.00	65.00
合计		-	-	-	450.00	182.00	268.00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21东证C3	2021-04-16	2026-04-16	15	15
23东证C1	2023-04-24	2026-04-24	30	30
23东证C2	2023-08-10	2026-08-10	30	30
23东证C3	2023-10-30	2026-10-30	28	28
23东证C5	2023-11-23	2026-11-23	20	20
合计			123	123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该部分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

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共计 40 亿元，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保证合理的融资规模

随着公司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的业务平台，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跨境业务及创新业务的投入、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将存在较大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融资、托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因此，尽快获得稳定、可靠、较低成本、与公司资金运用期限相匹配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股东回报率的迫切要求。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上海证券交易

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称“投保指南”）中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不适用	-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二条	否	-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否	-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四条	否	-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五条	是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88.47%，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存出保证金净额增长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25.19%，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净流入增加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21 亿元、-130.71 亿元、-244.66 亿元和 201.77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于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自营业务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近年来债券自营投资业务较好地把握市场行情，取得较好的业务收益，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七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 亿元、-41.36 亿元、-17.11 亿元和 -20.12 亿元，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资金需求主动控制融资节奏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	第二十七条	否	-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30%	第三十四条	否	-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是	发行人经营较为多元化，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及资产管理、投行及另类投资、机构及销售交易、国际及其他业务等，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	第四十五条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
5-2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证券服务机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一) 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持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持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持公司的情形。

(二) 对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情形。

(四) 对发行人是否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

(五) 对发行人是否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德师报（审）字（24）第 P0279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5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如下：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要求，发行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等服务。2023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连续 7 年担任境内审计机构（2017 年至 2023 年），达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关于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德师报（审）字（24）第 P0279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5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九) 对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十) 对主体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

(十一) 对发行人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十二) 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增信机制。

(十三) 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所规定的特殊品种公司债券。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一) 财务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事项），导致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压力；也有可能因为市场剧烈波动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重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二）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72,862.90 万元、1,709,005.85 万元、1,217,208.76 万元和 1,270,836.9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1,033.19 万元、275,660.37 万元、335,044.73 万元和 511,009.65 万元。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仍然是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的相关度较高，证券自营与资产管理业务受证券市场指数影响较大，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同时也会影响市场融资、并购等活动的活跃度，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三）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308,474.68 万元、278,095.32 万元、251,099.37 万元和 238,112.46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7%、16.27%、20.63% 和 18.74%。

经纪业务收入包含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量和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公司客户的交易量与证券和期货市场行情及客户交易换

手率的关联度较高。如果未来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将会减少，从而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此外，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中机构投资者比重较小，中小投资者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换手率明显高于国外成熟证券市场。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投资者将倾向于价值投资而长期持股，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

除了交易量的因素外，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影响也比较大。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佣金率水平持续下滑。未来随着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上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市场平均佣金率的进一步下调，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也造成了一定冲击，互联网金融拥有更低费率、更便捷服务、更低运营成本的特点。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布局、转型升级，将可能面临经纪业务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由于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特别是权益类证券自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73,326.07 万元、151,030.52 万元、116,828.54 万元和 117,149.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8.84%、9.60% 和 9.22%。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采用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及注册制，公司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

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存在企业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导致发行失败而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存在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债券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包销风险；存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因不当承诺而引起的违规或违约风险等。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是首批获得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通过持股 35.412%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64,543.50 万元、202,879.73 万元、134,128.66 万元和 97,306.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3%、11.87%、11.02% 和 7.6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

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5、创新业务风险

公司在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要投入一定的财力、人力和物力，创新之初往往会缺少实际投入产出的财务数据支持，会有一定的失败率。同时，由于创新产品的差异性不大，业务创新很易于被其他竞争对手模仿而使创新的收益低于预期。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可能增加公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6、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56,606.41 万元、297,201.80 万元、524,454.90 万元和 673,038.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70%、17.39%、43.09% 和 52.96%。若未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7、信用减值损失波动风险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计提的减值。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3,293.00 万元、103,019.88 万元、46,132.78 万元和 2,494.8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67%、37.37%、13.77% 和 0.49%。若未来信用减值损失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

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五）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对部分复杂或少见的技术难题，需要协调外部专家进行会诊解决，因此存在公司的外部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供应商支持力度不足的风险。公司证券信息系统涉及众多银行，而各家银行在技术开发、维护、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和对公司的配合程度、支持力度不一，给信息技术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可能影响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六）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行业的特许经营、税收管理等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国家对证券市场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都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这些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发展环境，有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七）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不同证券公司在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接近，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差异性较小，各项业务与其他证券公司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除了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还有来自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竞争。竞争范围拓展到投融资服务、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风险投资等多个领域。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外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的大门已经打开，一批国际知名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独资或者与国内证券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入我国证券业，国内证券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广发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广发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的核查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

况如下：

1、2024年2月4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2024年6月2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202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公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年9月3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

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公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倡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矽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8、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9、202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

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0、2025年6月3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1、2025年9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执行函〔2025〕25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公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12、2025年11月13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13、2025年11月18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

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后续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⁴、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⁵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⁴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⁵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 意见

一、主要内部审核程序

广发证券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批、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内核会议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

（一）项目立项审批

- 1、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按照规定提供完备材料的立项申请予以受理。
- 2、债券业务所在群组负责人发表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 3、项目组落实质控部审核意见，审核人员复核确认审核意见相关问题已经落实后进入立项表决。
- 4、质控部组织立项表决人员投票表决。2/3 以上（含本数）表决同意为“同意立项”，否则为“不同意立项”或“暂缓立项”。

（二）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 1、项目组提交全套申请材料，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 2、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全套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查工作底稿的编制情况，并提出审核验收意见，项目组落实审核验收意见。
- 3、在完成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质控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会议审议

1、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后确定时间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2、投行内核部组织内核表决人员投票表决。70%以上（含本数）内核表决人员表决同意为“通过”，否则为“否决”或“暂缓”。

二、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

（一）立项审核决策

1、立项审议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立项表决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2、立项表决主要意见为：通过立项。

3、立项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成员共 6 人，以 6 票同意通过立项。

（二）内核审核决策

1、内核审议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内核表决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2、内核表决主要意见：通过内核。

3、内核表决结果：内核表决人员共 7 人，以 7 票同意通过内核。

（三）内核委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及回复

1、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

根据募书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1%、71.04%、73.20%和 74.11%，呈现明显持续上升趋势；流动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19、0.83 和 0.88，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本次募集资金用途部分用部分用于补流，请进一步量化补流测算，结合发行人债务率持续上升的情况说明其补流的合理性。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1%、71.04%、73.20% 和 74.11%，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业务持续发展，资产负债均有所增加，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19、0.83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19、0.83 和 0.88，虽呈下降趋势，但整体绝对值相对较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70,836.98	1,217,208.76	1,709,005.85	1,872,862.90
营业总支出	633,674.60	864,613.94	1,434,381.88	1,555,013.22
营业利润	637,162.38	352,594.82	274,623.97	317,849.68
利润总额	648,360.61	365,925.40	291,914.04	337,801.97
净利润	511,009.65	335,044.73	275,660.37	301,03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034.74	335,020.88	275,375.54	301,055.82

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增强自身实力，证券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营业收入虽有所下降，但营业利润等持续上升，在目前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发行人业务开展、业务优化等均需大量资金支持，全方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加速向具有行业引领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上市证券金融集团迈进。另外，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不为银行贷款，而相对集中于债券融资，故需要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利润持续上升，也为本次债券补流及后续兑付提供了强大的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债务率持续上升主要系业务发展导致债务率增加，目前发行人业务开展、业务优化等均需大量资金支持，发行人主要融资方式集中于债券融资，故需要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利润持续上升，也为本次债券补流及后续兑付提供了强大的保障。

2、请说明 202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入、净利润均为大额负数的原因，结合其历史业绩说明是否有持续亏损的风险。

回复：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东证资本实现盈利，**2023 年及 2024 年，收入及净利润均为负，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股权/基金投资等有所亏损所致**；近三年，东证资本经营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证资本总资产人民币 50.2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9.6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68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证资本总资产人民币 48.9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7.73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5 亿元，净亏损人民币 1.6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证资本总资产人民币 43.6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2.9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9 亿元，净亏损人民币 4.65 亿元。

东证资本 **2023 及 2024 年收入及亏损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金额相对较小，且目前持续在科技创新和并购重组两大领域重点发力，未来收入及盈利预期良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市场活力持续增加：2025 年资本市场深化基础制度改革，加快构建支持科技创新的多层次市场体系、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支持科创债扩容增量、推动险资入市、发布并购重组新规等一系列政策利好，叠加 IPO 市场开始回暖和并购市场表现活跃等因素，为一级市场注入新动能。

(2) 在科技创新和并购重组两大领域重点发力：在募资端，重视母基金的战略意义，与优秀的管理人合作，有序扩大母基金业务规模；大力支持业务团队设立并购基金。在投资端，深入研判行业格局，聚焦半导体、机器人与 AI、新能源、军工航天、生物医药等优质赛道，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精准投资。同时，整合业务团队、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多方资源，强化投后管理，确保风险预警及时有效；坚持“以退为进”理念，积极探索多元化退出路径，坚决出清风险资产。

(3) 经营业绩良好，未来收益预期良好：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东证资本在管基金 58 只，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 189.10 亿元，新增基金 4 只，新增规模人民币 11.80 亿元；在投项目 128 个，在投金额人民币 70.29 亿元，其中存续上市标的 5 个。2025 年上半年，2 家标的企业 IPO 申请获审核通过，3 家标的企业已申报 IPO 并被受理。

未来，东证资本将持续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紧围绕科创与并购两大主线，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向科技，未来收入预期良好，持续亏损风险预计相对可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后续将持续关注东证资本收入及盈利情况。

3、请说明 202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大额亏损的原因。

回复：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为发行人的全资境外子公司，发行人通过东方金控开展国际化业务，业务经营地位于香港。截至 2023 年末，东方金控资产、盈利占东方证券合并口径数据的比例较小，预计 2023 年度东方金控亏损不会对东方证券整体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方金控（港元）	97.92	10.38	-0.90	-3.15
东方证券（人民币）	3,836.90	787.60	170.90	27.57
占比（%）	2.55	1.32	-0.53	-11.43

注：占比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换算后计算而得，即 1 元人民币 =0.90935 港元。

2023 年度，东方金控存在亏损，主要系该年度国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受海外资本市场的加息政策影响所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金控总资产港币 109.89 亿元，净资产港币 10.7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3.26 亿元，净利润港币 0.84 亿元，实现盈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加强落实监管要求，深化国际化发展研究，完善境外子公司经营治理。香港公司坚持降风险、调结构、控成本，持续提升投资业务稳健性，增强中介业务基础，深化集团协同工作，推动业务结构均衡化调整，在可持续的国际化发展道路上稳步迈进。未来，香港公司也将平衡好风险和收益，提升风险经营能力，完成固收自营投资业务模式转型，提升中介基础业务能力，进一步融入“一个东方”建设，建立稳健、均衡、可持续的盈利模式，提升国际化综合实力。

根据东方金控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东方金控未产生亏损，预计 2023 年产生亏损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广发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本次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毅铖

张毅铖

单梦圆

单梦圆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严瑾 张逸凡 刘众

严 瑾

张逸凡

刘 众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潘科

潘 科

内核负责人签名: 崔舟航

崔舟航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胡金泉

胡金泉



2026 年 1 月 28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 (2025) 1 号

2026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 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 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 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 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 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 照 告 署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
登记及公示信
息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林传辉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经营资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2
号618室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零伍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零拾壹
元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1月21日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4月2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车行记事 2026年
》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标注：超过期限无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证券期货业经营许可证》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流水号：000000073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注册资本：7,605,845,511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



2025
年6月12日

证监会
理会
员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浩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0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1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3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5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5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8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30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30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31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31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49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49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50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51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52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3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53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55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6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61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67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67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68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9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0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02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东方证券/东方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东方有限	指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而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末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	指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新报业集团	指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东证期货	指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资本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金融（香港）/东方金控	指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证国际	指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东证创新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	指	原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三、专业名词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A 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利息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货经纪业务	指	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
直接投资/直投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结算履约担保作用
场外市场	指	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非上市股票或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交易的市场，目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份

		交易市场等，其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为新三板。场外市场业务主要指证券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推荐挂牌、定向增资、转板上市、债券融资、兼并收购、做市交易等服务
转融通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鲁伟铭
注册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200010
所属行业 ¹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中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营业执照）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33186697、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23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如富（董事会秘书）、021-63325888
其他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dfqz.com.cn 电子信箱： ir@orientsec.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7年12月10日，公司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500500300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上海。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2月23日以银复〔1998〕52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其公司章程。

¹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3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 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同意东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限原股东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同时申能集团、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文新报业集团等 10 家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9,791,800.00 元。2003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200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01 号文核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5 股的比例进行配售。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39,791,800.00 元增至 3,079,853,836.00 元。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87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3,079,853,836.00 元增至人民币 3,293,833,016.00 元。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69 号文核准，公司以向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93,833,016.00 元增至人民币 4,281,742,921.00 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5 号文批准，公司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58.SH。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81,742,921.00 元增至人民币 5,281,742,921.00 元。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870,000,000 股 H 股以及售股股东将予出售的 87,000,000 股 H 股，共计 957,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股票代码为 3958.HK。2016 年 7 月，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63,709,090 股 H 股及售股股东因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将予售出的 6,370,910 股 H 股，共计 70,080,000 股 H 股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交易。

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81,742,921.00 元增至人民币 6,215,452,011.00 元。

201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文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78,203,79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215,452,011.00 元增至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

2021 年 5 月，《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8 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308,124,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22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0 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670,641,224 股新股。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A 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 1,502,907,061 股。同月，公司完成 H 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 82,428 股。公司 A+H 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增至人民币 8,496,645,292.00 元。

2022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72 号文批复，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023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25 号文批复，公司获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变更业务范围。2024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原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

荐”，其他业务范围不变。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公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公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公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26.6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6,934,744	12.09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186,126	4.98
4	上海报业集团	309,561,060	3.64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91,342	2.6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2,800	2.68
7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625,600	2.0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721,635	1.7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135,145,142	1.59
1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4,328,872	1.46
	合计	5,066,596,021	59.6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能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申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62,4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3%。申能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及质押的情况。申能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申能集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申能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626,490.43 万元，总负债为 12,096,374.97 万元，净资产为 15,530,115.46 万元。2025 年 1-6 月，申能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3,842,405.38 万元，净利润 509,724.53 万元。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围绕“集团化、数字化、国际化”战略驱动，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转型发展，构建大财富、大投行和大机构三大业务体系，打造财富及资产管理、投行及另类投资、机构及销售交易、国际及其他业务等四大业务板块，形成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期货业务、自营投资等业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公司具体业务板块构架如下：

财富及资产管理	投行及另类投资	机构及销售交易	国际及其他业务
■ 财富管理	■ 投资银行	■ 自营投资	■ 国际业务
■ 资产管理	■ 另类投资	■ 客需业务	■ 其他业务
■ 期货业务		■ 做市业务	
		■ 研究服务	
		■ 托管业务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	483,241.82	38.03	543,470.27	44.65	693,459.54	40.58	803,405.34	42.9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核查意见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8,112.46	18.74	251,099.37	20.63	278,095.32	16.27	308,474.68	16.4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7,149.72	9.22	116,828.54	9.60	151,030.52	8.84	173,326.07	9.2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306.89	7.66	134,128.66	11.02	202,879.73	11.87	264,543.50	14.13
利息净收入	77,839.21	6.13	132,133.00	10.86	176,433.73	10.32	164,017.68	8.76
投资收益	583,135.29	45.89	569,458.43	46.78	254,370.83	14.88	313,820.96	16.76
其他收益	1,536.64	0.12	2,542.34	0.21	1,915.67	0.11	3,196.35	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903.32	7.07	-45,003.53	-3.70	42,830.97	2.51	-57,214.55	-3.05
汇兑收益	28,792.51	2.27	5,952.47	0.49	-5,786.60	-0.34	-17,836.30	-0.95
资产处置收益	50.63	0.00	-49.16	-0.00	-91.22	-0.01	316.63	0.02
其他业务收入	6,337.57	0.50	8,704.94	0.72	545,872.93	31.94	663,156.80	35.41
合计	1,270,836.98	100.00	1,217,208.76	100.00	1,709,005.85	100.00	1,872,862.90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业务多元化发展成效显著，公司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6.47%、16.27%、20.63% 和 18.74%，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9.25%、8.84%、9.60% 和 9.22%，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4.13%、11.87%、11.02% 和 7.66%。

从收入金额来看，公司在从严监管、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顺应市场发展，坚持稳健经营、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全面推进各业务转型，在证券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上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德师报(审)字(24)第 P0279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5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二) 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债券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8	0.83	1.19	1.32
速动比率（倍）	0.88	0.83	1.19	1.32
资产负债率（%）	74.11	73.20	71.04	68.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21,853,225.34	20,778,206.68	17,934,360.50	15,530,311.88
债务资本比率（%）	72.73	71.85	69.49	6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 元）	502,122.45	324,230.55	262,828.08	285,821.0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	2.26	10.21	8.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	1.88	1.70	1.8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16	2.07	1.89	2.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74	4.14	4.41	5.1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16	2.74	2.79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9.64	9.62	9.30	9.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21	0.29	2.53	2.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43	-2.79	0.51	0.7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贵金属+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贵金属+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应付款；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现金流量+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

利息支出)；

(8)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9)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数量)；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4)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 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德师报(审)字(24)第 P0279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5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1、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6,806,695.85 万元、38,369,046.17 万元、41,773,637.54 万元和 45,394,000.83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969,856.06	24.17	10,309,310.06	24.68	10,409,314.17	27.13	12,186,206.00	33.11
其中：客户存款	8,609,355.23	18.97	8,396,556.02	20.10	8,297,736.29	21.63	9,702,138.54	26.36
结算备付金	2,071,578.72	4.56	1,517,720.74	3.63	3,531,441.14	9.20	2,910,627.16	7.9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67,828.07	3.01	743,589.14	1.78	2,865,955.11	7.47	2,590,443.75	7.04
融出资金	3,564,525.66	7.85	2,804,752.53	6.71	2,107,180.08	5.49	1,949,889.92	5.30
衍生金融资产	188,120.22	0.41	196,513.06	0.47	187,765.03	0.49	101,733.40	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6,590.13	0.46	398,410.26	0.95	543,773.31	1.42	861,088.06	2.34
应收款项	204,329.10	0.45	97,336.40	0.23	67,075.85	0.17	90,839.90	0.25
交易性金融	10,978,246.08	24.18	9,018,933.11	21.59	9,706,964.41	25.30	8,376,372.95	22.7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核查意见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债权投资	157,817.14	0.35	158,690.48	0.38	158,659.15	0.41	316,497.15	0.86
其他债权投资	8,631,161.06	19.01	11,051,991.13	26.46	9,081,371.28	23.67	7,686,209.62	2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1,584.27	6.08	1,963,460.04	4.70	629,817.83	1.64	372,165.80	1.01
存出保证金	4,171,174.29	9.19	2,765,436.49	6.62	324,154.73	0.84	434,323.44	1.18
长期股权投资	624,215.44	1.38	612,812.31	1.47	625,397.45	1.63	624,192.02	1.70
投资性房地产	542.60	0.00	3,093.64	0.01	16,541.35	0.04	26,558.27	0.07
固定资产	170,250.11	0.38	173,939.00	0.42	185,489.62	0.48	195,340.91	0.53
在建工程	75,371.60	0.17	77,220.21	0.18	76,540.82	0.20	3,630.37	0.01
无形资产	22,479.78	0.05	27,239.17	0.07	28,672.44	0.07	24,604.29	0.07
商誉	3,213.54	0.01	3,213.54	0.01	3,213.54	0.01	3,213.5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22.89	0.24	149,051.27	0.36	207,957.49	0.54	190,854.14	0.52
其他资产	385,952.04	0.85	337,271.80	0.81	421,983.24	1.10	388,357.38	1.06
使用权资产	99,570.08	0.22	107,242.29	0.26	55,733.24	0.15	63,991.53	0.17
资产总计	45,394,000.83	100.00	41,773,637.54	100.00	38,369,046.17	100.00	36,806,695.85	100.00

公司资产由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两部分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等。自有资产主要以公司自有存款、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为主。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分别为24,514,113.56万元、27,205,354.77万元、32,633,492.38万元和35,416,817.53万元。公司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负债呈现总体增加趋势，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规模保持高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9,066,866.99万元、30,493,026.49万元、33,633,656.00万元和37,201,359.60万元，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核查意见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2,961.11	0.36	108,123.40	0.32	170,002.32	0.56	117,156.25	0.40
应付短期融资款	403,627.06	1.08	567,890.55	1.69	279,770.01	0.92	830,060.33	2.86
拆入资金	2,729,490.00	7.34	3,919,462.53	11.65	2,567,005.89	8.42	835,245.56	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42,408.27	6.30	1,470,850.08	4.37	1,530,183.45	5.02	1,853,931.11	6.38
衍生金融负债	164,483.31	0.44	109,258.22	0.32	87,420.20	0.29	30,844.55	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83,569.37	26.03	8,591,630.02	25.54	7,371,614.34	24.17	6,229,952.32	21.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744,360.42	36.95	11,363,736.48	33.79	11,157,098.70	36.59	12,304,141.99	42.33
代理承销证券款	2,000.00	0.01	38,500.00	0.11	12,175.02	0.04	-	-
应付职工薪酬	287,094.02	0.77	237,066.65	0.70	170,404.23	0.56	212,972.11	0.73
应交税费	72,919.45	0.20	21,093.55	0.06	19,958.99	0.07	35,284.19	0.12
应付款项	121,880.69	0.33	117,225.42	0.35	154,445.45	0.51	118,548.74	0.41
合同负债	5,422.05	0.01	4,487.72	0.01	14,740.53	0.05	6,450.50	0.02
应付债券	6,561,169.54	17.64	6,073,431.80	18.06	6,015,784.49	19.73	5,580,240.29	19.20
租赁负债	97,777.91	0.26	105,895.03	0.31	54,747.55	0.18	64,577.70	0.22
长期借款	-	-	46,818.30	0.14	-	-	83,726.02	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14.93	0.03	21.76	0.00	3,593.55	0.01	7,793.62	0.03
预计负债	1.23	0.00	2.19	0.00	2.02	0.00	-	-
其他负债	842,580.26	2.26	858,162.32	2.55	884,079.76	2.90	755,941.71	2.60
负债合计	37,201,359.60	100.00	33,633,656.00	100.00	30,493,026.49	100.00	29,066,866.99	100.00

从负债结构上看，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主要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3%、36.59%、33.79% 和 36.9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3%、24.17%、25.54% 和 26.03%，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0%、19.73%、18.06% 和 17.64%。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核查意见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7,658.54	6,186,932.66	6,878,530.20	7,508,92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8,127.53	5,939,423.99	4,732,609.16	5,347,27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31.01	247,508.67	2,145,921.03	2,161,65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7,122.17	429,012.93	552,921.36	577,71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412.23	2,875,575.79	1,860,010.11	2,179,80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709.94	-2,446,562.86	-1,307,088.75	-1,602,09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5,709.05	4,292,133.60	4,462,810.60	5,414,56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947.24	4,463,209.66	4,876,398.24	5,398,49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38.19	-171,076.07	-413,587.64	16,06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52.33	9,950.71	9,762.70	31,50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2,046,855.09	-2,360,179.55	435,007.34	607,126.39
加: 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0,644.27	9,810,823.82	9,375,816.48	8,768,690.08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7,499.36	7,450,644.27	9,810,823.82	9,375,816.4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1,653.25 万元、2,145,921.03 万元、247,508.67 万元和 179,531.0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5,921.0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5,732.22 万元,降幅为 0.73%,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508.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898,412.36 万元,降幅为 88.47%,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存出保证金净额增长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531.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92,296.70 万元,增幅为 125.19%,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2,097.03 万元、-1,307,088.75 万元、-2,446,562.86 万元和 2,017,709.94 万元。2023 年度,公

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7,088.7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95,008.28 万元，增幅为 18.41%，变化幅度相对较小。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6,562.8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139,474.11 万元，降幅为 87.18%，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额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7,709.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02,702.61 万元，增幅为 291.78%，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68.22 万元、-413,587.64 万元、-171,076.07 万元和 -201,238.1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413,587.6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29,655.86 万元，降幅 2,673.95%，主要是由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1,076.0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42,511.57 万元，增幅为 58.64%，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238.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2,707.80 万元，增幅为 20.76%，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1%、71.04%、73.20% 和 74.11%，整体水平稳健可控。公司近年来筹资活动在实际需求的基础上，逐步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融资成本，并对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74.11	73.20	71.04	68.41
流动比率 (倍)	0.88	0.83	1.19	1.32
速动比率 (倍)	0.88	0.83	1.19	1.32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 (万元)	21,853,225.34	20,778,206.68	17,934,360.50	15,530,311.88
债务资本比 (%)	72.73	71.85	69.49	66.7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倍)	1.33	2.26	10.21	8.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	1.88	1.70	1.8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3.16	2.07	1.89	2.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74	4.14	4.41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64	9.62	9.30	9.11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数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1%、71.04%、73.20% 和 74.11%，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19、0.83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19、0.83 和 0.88，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06、1.89、2.07 和 3.16，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良好。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70,836.98	1,217,208.76	1,709,005.85	1,872,862.90
营业总支出	633,674.60	864,613.94	1,434,381.88	1,555,013.22
营业利润	637,162.38	352,594.82	274,623.97	317,849.68
利润总额	648,360.61	365,925.40	291,914.04	337,801.97
净利润	511,009.65	335,044.73	275,660.37	301,03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034.74	335,020.88	275,375.54	301,055.8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上述业务与证券市场关联度较高。

从公司的收入结构分析，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

务在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占主要地位。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手续费、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在营业总收入占比中略有波动，但随着资本中介业务、新型自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收入更加均衡。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已经形成的竞争优势，把握金融创新业务的机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构成，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8,112.46	49.27	251,099.37	46.20	278,095.32	40.10	308,474.68	38.4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7,149.72	24.24	116,828.54	21.50	151,030.52	21.78	173,326.07	21.5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306.89	20.14	134,128.66	24.68	202,879.73	29.26	264,543.50	32.93
其他	30,672.75	6.35	41,413.70	7.62	61,453.97	8.86	57,061.08	7.10
合计	483,241.82	100.00	543,470.27	100.00	693,459.54	100.00	803,405.34	100.00

(2) 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64,017.68 万元、176,433.73 万元、132,133.00 万元和 77,839.2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2,416.05 万元，增幅 7.57%。2024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4,300.73 万元，降幅 25.11%，主要系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3,870.06 万元，降幅 15.12%，变化幅度不大。

(3) 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313,820.96 万元、254,370.83 万元、569,458.43 万元和 583,135.2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6%、14.88%、46.78% 和 45.89%。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59,450.13 万元，降幅 18.94%。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315,087.60 万元，增幅 123.87%，主要

系公司持有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75,386.38 万元，增幅 43.01%，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7,214.55 万元、42,830.97 万元、-45,003.53 万元和 89,903.3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2.51%、-3.70% 和 7.07%。

2023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2 年度增加 100,045.52 万元，增幅 174.8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87,834.50 万元，降幅 205.07%，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66,671.22 万元，增幅 286.98%，主要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5)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计提的减值。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3,293.00 万元、103,019.88 万元、46,132.78 万元和 2,494.8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67%、37.37%、13.77% 和 0.49%。

2023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增加 19,726.88 万元，增幅 23.68%，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损失计提同比增加 22,325.7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56,887.10 万元，降幅 55.22%，主要系计提的股票质押减值准备减少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28,005.54 万元，降幅 91.82%，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落实“控风险、降规模”的指导思想，不断压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6)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大宗商品交易、租赁业务和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63,156.80 万元、545,872.93 万元、8,704.94 万元和 6,337.5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1%、31.94%、0.72% 和 0.50%。

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17,283.87 万元，降幅 17.69%。202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537,167.99 万元，降幅 98.41%，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行调整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142.68 万元，降幅 15.28%，变化幅度不大。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 (三)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 (十三)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

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0.38亿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 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²分别为68.41%、71.04%、73.20%和74.1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属于证券行业常见现象，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17亿元、214.59亿元、24.75亿元和17.95亿元。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59亿元，较2022年度减少1.57亿元，降幅为0.73%，变化幅度较小。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5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89.84亿元，降幅为88.47%，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存出保证金净额增长所致。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9.23亿元，增幅为125.19%，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²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21亿元、-130.71亿元、-244.66亿元和201.77亿元。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71亿元，较2022年度增加29.50亿元，增幅为18.41%，变化幅度相对较小。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4.66亿元，较2023年度减少113.95亿元，降幅为87.18%，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额增加所致。202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1.7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50.27亿元，增幅为291.78%，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亿元、-41.36亿元、-17.11亿元和-20.1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渠道基本保持稳定，融资利率稳中有降。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41.36亿元，较2022年度减少42.97亿元，降幅2,673.95%，主要是由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1亿元，较2023年度增加24.25亿元，增幅为58.64%，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1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27亿元，增幅为20.76%，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本次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相关核查³

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次级债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次债券的内部决策程序

³ 本部分核查涉及数据计算的保留至整数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的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五条的要求。

2、借入或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要求。

3、次级债应以现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借入或融入。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在募集资金缴款日主承销商收齐募集资金后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汇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要求。

4、借入或发行次级债数额应符合以下规定：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本（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的 50%。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

本次拟发行次级债券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拟分期发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后将按照《次级债规定》第四条和第七条第（三）项第（1）项规定的比例计入净资本，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数额未超过净资本（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的 50%，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第（1）项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550.40	538.48	505.92	473.77	-	-
净资产（亿元）	752.35	758.48	722.03	704.11	-	-
风险覆盖率（%）	397.11	373.48	365.27	253.08	$\geq 120\%$	$\geq 100\%$
资本杠杆率（%）	16.79	18.13	12.72	14.38	$\geq 9.6\%$	$\geq 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核查意见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警标准	监 管 标 准
流动性覆盖率 (%)	203.83	202.82	203.97	218.50	$\geq 120\%$	$\geq 100\%$
净稳定资金率 (%)	134.92	148.83	131.89	139.09	$\geq 120\%$	$\geq 100\%$
净资本/净资产 (%)	73.16	71.00	70.07	67.29	$\geq 24\%$	$\geq 20\%$
净资本/负债 (%)	25.19	25.68	27.87	30.78	$\geq 9.6\%$	$\geq 8\%$
净资产/负债 (%)	34.44	36.17	39.77	45.75	$\geq 12\%$	$\geq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26.82	24.80	13.97	12.83	$\leq 80\%$	$\leq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317.61	365.23	318.58	312.27	$\leq 400\%$	$\leq 500\%$

注：以上数据均系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为基础计算得出。其中 2025 年 9 月末指标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2024】13 号）编制，2024 年末指标值已按相同口径进行了重述。

本次拟发行次级债券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拟分期发行。根据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监管报告口径，发行人次级债券存续余额为 227 亿元，其中 128 亿元计入净资本，发行人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未触及预警标准。发行人将确保本次债券各期实际发行时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数额未超过净资本（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的 50%，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第（2）项的规定。

5、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共十六节，包括风险揭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和备查文件。上述内容涵盖了《次级债规定》对证券公司发行次级债募集说明书内容的有关要求，符合《次级债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第（四）项的要求。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

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相关核查。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类公司。本次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风险基本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资产质量较高，业务经营规范，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净资本（亿元）	-	-	550.40	538.48	505.92	473.77
净资产（亿元）	-	-	752.35	758.48	722.03	704.11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97.11	373.48	365.27	253.08
资本杠杆率（%）	≥9.6	≥8	16.79	18.13	12.72	14.38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03.83	202.82	203.97	218.50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34.92	148.83	131.89	139.09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3.16	71.00	70.07	67.29
净资本/负债（%）	≥9.6	≥8	25.19	25.68	27.87	30.78
净资产/负债（%）	≥12	≥10	34.44	36.17	39.77	45.7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6.82	24.80	13.97	12.83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317.61	365.23	318.58	312.27

注：以上数据均系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为基础计算得出。其中 2025 年 9 月末指标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2024】13 号）编制，2024 年末指标值已按相同口径进行了重述。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200%前提下，就发行人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进行授权，并同意董事会在议案所规定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185%规模范围内转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

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显示其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 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537G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本次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32331F)，该所及该所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

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之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1100024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毕马威华振已完成备案。毕马威华振具备从事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之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87870XB 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德勤华永已完成备案。德勤华永具备从事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12）；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中诚信国际已完成备案。中诚信国际具备从事本次发行评级机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

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 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 2022 年 9 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 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 2022 年 12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

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 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 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 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 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

(10) 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 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缺失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2) 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3) 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85 号) 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86 号), 指出营业部员工肖某某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承诺对客户投资亏损进行兜底和按投资金额支付返利并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泄漏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 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 广发证券前期已经对违规员工予以开除, 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 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整改。

(15)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 16 号), 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 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 广发资管高度重视, 及时缴纳罚没款, 按要求完成整改, 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 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 2025 年 1 月 17 日, 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1 号) 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 4 号), 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 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 广发证券将认真吸取教训, 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 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 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 2025 年 9 月 2 日, 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 67 号), 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 对我司予以警告, 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 提交整改报告。对此, 广发证券高度重视, 按要求完成整改, 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 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 2025 年 9 月 10 日, 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 93 号), 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 反

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国泰海通⁴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国泰海通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的说明及主承销商核查，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 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

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2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2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2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8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执行函【2022】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2018年至2021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

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 22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 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5、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

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

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9、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2 月 4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 159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0、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7 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

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1、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2、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

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银河金汇已经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深圳证监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恢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通知》，同意恢复银河金汇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解除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限制。银河金汇将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履行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在业务恢复后，坚持稳健经营，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切实防范风险事件发生。

14、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认为，银河证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进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投行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5、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1月6日，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吉林证监局认为，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二是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督促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全面进行了整改，全面落实了外规关于岗位分离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账户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的管理。

16、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3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管理的四只产品，于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间，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并于大宗交易当日或临近日期融券卖出相应数量的上述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受让股份6个月限售期后，以前述大宗交易受让股份进行还券，上述产品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当日或临近日期以融券卖出方式提前锁定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

银河金汇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全面整改，并于2024年12月6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北京证监局。

1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2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银河证券将持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年1月17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并于2025年3月17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032331F），该所及该所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的说明及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受监管部门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况。

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毕马威华振的说明及主承销商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毕马威华振及其分所未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受到政府机关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毕马威华振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6、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德勤华永的说明及主承销商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德勤华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江苏证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华永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和记录问题，对德勤华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华永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德勤华永及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个别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德勤华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针对德勤华永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华永给予警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针对德勤华永 2023 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勤华永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说明及主承销商核查，德勤华永及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勤华永及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德勤华

永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对德勤华永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7、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诚信国际的说明及主承销商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诚信国际及项目签字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中诚信国际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诚信国际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与广发证券签订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向上交所申报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名称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亿元（含 60.00 亿元）。上交所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受理。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向上交所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名称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亿元（含 400.00 亿元）。上交所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理。

除上述债券和本次债券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已申报尚未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0.00	67.00	133.0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100.00	30.00	70.00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150.00	85.00	65.00
合计		-	-	-	450.00	182.00	268.00

上述债券在存续期内不存在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1 亿元、27.54 亿元、33.50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38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的必要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保证合理的融资规模

随着公司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的业务平台，势

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跨境业务及创新业务的投入、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将存在较大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融资、托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因此，尽快获得稳定、可靠、较低成本、与公司资金运用期限相匹配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股东回报率的迫切要求。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含）次级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21 东证 C3	2021-04-16	2026-04-16	15.00	15.00
23 东证 C1	2023-04-24	2026-04-24	30.00	30.00
23 东证 C2	2023-08-10	2026-08-10	30.00	30.00
23 东证 C3	2023-10-30	2026-10-30	28.00	28.00
23 东证 C5	2023-11-23	2026-11-23	20.00	20.00
合计			123.00	123.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

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该部分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综上，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共计 40 亿元，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

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聘请了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发行人说明性文件，本次债券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等政府官方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事项。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查询公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或城市建设企业，不涉及该类企业的相关核查。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涉及该类企业的相关核查。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1、财政部于 2020 年起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及相应的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保险准则”），按照财政部的实施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上述新保险准则。

2、财政部于 2022 年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发行人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采用该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经核查，报告

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7 年担任境内审计机构（2017 年至 2023 年），达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经核查，除上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查询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存在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

属纠纷。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风险

1、财务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事项),导致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压力;也有可能因为市场剧烈波动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重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2、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72,862.90 万元、1,709,005.85 万元、1,217,208.76 万元和 1,270,836.9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1,033.19 万元、275,660.37 万元、335,044.73 万元和 511,009.65 万元。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仍然是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的相关度较高,证券自营与资产管理业务受证券市场指数影响较大,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同时也会影市场融资、并购等活动的活跃度,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

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3、经营风险

(1) 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308,474.68 万元、278,095.32 万元、251,099.37 万元和 238,112.46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7%、16.27%、20.63% 和 18.74%。

经纪业务收入包含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量和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公司客户的交易量与证券和期货市场行情及客户交易换手率的关联度较高。如果未来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将会减少，从而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此外，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中机构投资者比重较小，中小投资者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换手率明显高于国外成熟证券市场。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投资者将倾向于价值投资而长期持股，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

除了交易量的因素外，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影响也比较大。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佣金率水平持续下滑。未来随着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上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市场平均佣金率的进一步下调，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也造成了一定冲击，互联网金融拥有更低费率、更便捷服务、更低运营成本的特点。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布局、转型升级，将可能面临经纪业务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 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由于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特别是权益类证券自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3)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73,326.07 万元、151,030.52 万元、116,828.54 万元和 117,149.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8.84%、9.60% 和 9.22%。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采用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及注册制，公司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存在企业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导致发行失败而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存在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债券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包销风险；存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因不当承诺而引起的违规或违约风险等。

(4)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是首批获得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通过持股 35.412% 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64,543.50 万元、202,879.73 万元、134,128.66 万元和 97,306.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3%、11.87%、11.02% 和 7.6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

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本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5) 创新业务风险

公司在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要投入一定的财力、人力和物力，创新之初往往缺少实际投入产出的财务数据支持，会有一定的失败率。同时，由于创新产品的差异性不大，业务创新很易于被其他竞争对手模仿而使创新的收益低于预期。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可能增加公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6)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56,606.41 万元、297,201.80 万元、524,454.90 万元和 673,038.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70%、17.39%、43.09% 和 52.96%。若未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7) 信用减值损失波动风险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计提的减值。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3,293.00 万元、103,019.88 万元、46,132.78 万元和 2,494.8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67%、37.37%、13.77% 和 0.49%。若未来信用减值损失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4、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

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5、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对部分复杂或少见的技术难题，需要协调外部专家进行会诊解决，因此存在公司的外部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供应商支持力度不足的风险。公司证券信息系统涉及众多银行，而各家银行在技术开发、维护、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和对公司的配合程度、支持力度不一，给信息技术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可能影响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6、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行业的特许经营、税收管理等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国家对证券市场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都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这些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发展环境，有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7、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不同证券公司在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接近，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差异性较小，各项业务与其他证券公司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除了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还有来自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竞争。竞争范围拓展到投融资服务、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风险投资等多个领域。此外，随

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外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的大门已经打开，一批国际知名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独资或者与国内证券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入我国证券业，国内证券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

3、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若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是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7、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不适用。

(四) 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上述失信情形。

(八) 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九) 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中披露，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发行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一定的变动，未出现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人员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发行无重大影响。

3、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653.83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5.70%，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530.84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 24.30%，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和次级债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拆入资金占总有息债务的比重较大，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证监会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发行人的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长期优于预警标准。发行人已建立了成熟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发行人自有资产以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为主，变现能力强，安全性较高，可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保障，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1,653.25 万元、2,145,921.03 万元、247,508.67 万元和 179,531.0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5,921.0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5,732.22 万元，降幅为 0.73%，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508.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898,412.36 万元，降幅为 88.47%，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存出保证金净额增长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531.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92,296.70 万元，增幅为 125.19%，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包含为代理买卖证券、回购、融出、拆入等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变动。因此，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代理买卖业务规模的变动，主要与经纪业务相关；二是回购、融出、拆入交易等的变动，主要与公司自营业务相关；三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主要与公司自营业务相关。

综上，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形合理，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2,097.03 万元、-1,307,088.75 万元、-2,446,562.86 万元和 2,017,709.94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7,088.7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95,008.28 万元，增幅为 18.41%，变化幅度相对较小。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6,562.8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139,474.11 万元，降幅为 87.18%，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额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7,709.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02,702.61 万元，增幅为 291.78%，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现金净流入增加

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于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自营业务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上述投资支付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98.58%、93.67%、98.85% 和 96.43%；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占比绝大部分，公司持有该类投资的目的既包括收取合同约定的现金流量，也包含在未来根据市场收益率等情况出售该资产以获取投资收益，因此亦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相关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近年来债券自营投资业务较好地把握市场行情，取得较好的业务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形成有力支撑。公司对该业务的投资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额比 2023 年度增长 953,579.80 万元，增幅为 365.50%，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以长期股利收益为目标的高股息及永续债投资策略所致。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平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由于证券公司的业务特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随业务用资需求、债务融入及偿还情况而变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68.22 万元、-413,587.64 万元、-171,076.07 万元和-201,238.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渠道基本保持稳定，融资利率稳中有降。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413,587.6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29,655.86 万元，降幅 2,673.95%，主要是由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076.0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42,511.57 万元，增幅为 58.64%，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1,238.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2,707.80 万元，增幅为 20.76%，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平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本次债券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的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不涉及专项品种的特殊核查。

（十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债券申报文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编制，本次债券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列示如下：

目录号	目录	不适用情况说明
5-3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5-8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授权文件、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	本次债券无担保
5-9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本次债券无担保
5-10	主管部门意见	本次债券不涉及主管部门意见
5-13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发行人不符合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相关要求
5-17	第三方评估意见/认证报告	本次债券不涉及第三方评估/认证

此外，经核查，由于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故本次债券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第十一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十九条、二十条涉及的相关核查。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40.00 亿元。

(二)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付息日、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付息日、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经核查，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公司、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一) 中介机构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 (二) 中介机构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 (三) 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
- (四) 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核查的范围不存在受限;
- (五) 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收集的资料较为完备, 不存在重大遗漏;
- (六) 中介机构确认针对本次债券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 (七)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信息偏差及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 发行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 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 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不适用

立项评审结果： 不适用

(三) 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如有）

内核会议时间： 不适用

内核审议结果： 不适用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下降，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72,862.90 万元、1,709,005.85 万元、1,217,208.76 万元和 1,270,836.98 万元。请关注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项目组回复】

一、报告期发行人营收及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70,836.98	1,217,208.76	1,709,005.85	1,872,862.90
营业总支出	633,674.60	864,613.94	1,434,381.88	1,555,013.22
营业利润	637,162.38	352,594.82	274,623.97	317,849.68
利润总额	648,360.61	365,925.40	291,914.04	337,801.97
净利润	511,009.65	335,044.73	275,660.37	301,03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034.74	335,020.88	275,375.54	301,055.8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上述业务与证券市场关联度较高。

从收入结构来看，业务多元化发展成效显著，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6.47%、16.27%、20.63% 和 18.74%，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9.25%、8.84%、9.60% 和 9.22%，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4.13%、11.87%、11.02% 和 7.66%。

从收入金额来看，公司在从严监管、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顺应市场发展，坚持稳健经营、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全面推进各业务转型，在证券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上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3,241.82	38.03	543,470.27	44.65	693,459.54	40.58	803,405.34	42.9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8,112.46	18.74	251,099.37	20.63	278,095.32	16.27	308,474.68	16.4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7,149.72	9.22	116,828.54	9.60	151,030.52	8.84	173,326.07	9.2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306.89	7.66	134,128.66	11.02	202,879.73	11.87	264,543.50	14.13
利息净收入	77,839.21	6.13	132,133.00	10.86	176,433.73	10.32	164,017.68	8.76
投资收益	583,135.29	45.89	569,458.43	46.78	254,370.83	14.88	313,820.96	16.76
其他收益	1,536.64	0.12	2,542.34	0.21	1,915.67	0.11	3,196.35	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903.32	7.07	-45,003.53	-3.70	42,830.97	2.51	-57,214.55	-3.05
汇兑收益	28,792.51	2.27	5,952.47	0.49	-5,786.60	-0.34	-17,836.30	-0.95
资产处置收益	50.63	0.00	-49.16	0.00	-91.22	-0.01	316.63	0.02
其他业务收入	6,337.57	0.50	8,704.94	0.72	545,872.93	31.94	663,156.80	35.41
合计	1,270,836.98	100.00	1,217,208.76	100.00	1,709,005.85	100.00	1,872,862.90	100.00

从公司的收入结构分析，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占主要地位。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手续费、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在营业总收入占比中略有波动，但随着资本中介业务、新型自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收入更加均衡。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已经形成的竞争优势，把握金融创新业务的机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构成，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8,112.46	49.27	251,099.37	46.20	278,095.32	40.10	308,474.68	38.4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核查意见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7,149.72	24.24	116,828.54	21.50	151,030.52	21.78	173,326.07	21.5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306.89	20.14	134,128.66	24.68	202,879.73	29.26	264,543.50	32.93
其他	30,672.75	6.35	41,413.70	7.62	61,453.97	8.86	57,061.08	7.10
合计	483,241.82	100.00	543,470.27	100.00	693,459.54	100.00	803,405.34	100.00

针对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二 市场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如下“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72,862.90 万元、1,709,005.85 万元、1,217,208.76 万元和 1,270,836.9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1,033.19 万元、275,660.37 万元、335,044.73 万元和 511,009.65 万元。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仍然是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的相关度较高，证券自营与资产管理业务受证券市场指数影响较大，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同时也会影响市场融资、并购等活动的活跃度，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综上，2022 年以来，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及近年来量化及机构客户交易占比提升，行业内主要券商代理买卖各类证券的交易总额均有一定程度的减少，此外，佣金率下滑为行业普遍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随着着资本市场的变化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符合证券行业高波动性的特点。项目组将持续关注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问题 2：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大，部分项目出现信用风险、涉及诉讼情况较多，关注后续诉讼进展及资金回收情况。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计提的减值。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3,293.00 万元、103,019.88 万元、46,132.78 万元和 2,494.8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67%、37.37%、13.77% 和 0.49%。信用减值占净利润的比重呈先升后快速下降的趋势。

2023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增加 19,726.88 万元，增幅 23.68%，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损失计提同比增加 22,325.74 万元。高减值主要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暴露，部分融资人履约能力下降，触发减值计提。

2024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56,887.10 万元，降幅 55.22%，主要系计提的股票质押减值准备减少所致。公司通过压降存量风险、强化风控、推动展期与处置，有效降低了信用风险敞口。2025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28,005.54 万元，降幅 91.82%，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减值损失金额已大幅减少，2025 年三季度，减值损失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仅为 0.49%。发行人持续落实“控风险、降规模”的指导思想，不断压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历史上的风险事件已充分化解，未来减值计提压力将显著减小。此外，发行人将致力于整合集团资源，强化内部建设，通过开展专项活动等方式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持续精细业务管理，健全风险管理措施，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有机结合，持续大力推进股票质押业务清退及风险化解工作，大幅压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现阶段资产减值损失和诉讼对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但对于未来不确定性，发行人也在募集中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7、信用减值损失波动风险”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计提的减值。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3,293.00 万元、103,019.88 万元、46,132.78 万元和 2,494.8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67%、37.37%、13.77% 和 0.49%。若未来信用减值损失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项目组亦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减值损失情况及后续诉讼进展及资金回收情况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问题 3：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56,606.41 万元、297,201.80 万元、524,454.90 万元和 673,038.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70%、17.39%、43.09% 和 52.96%，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净利润均超 100% 或接近 100%，对发行人盈利影响极大。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请：（1）就发行人自营业务板块截至目前金融资产投资的底层资产风险情况进行详细梳理分析，说明相应资产质量、减值风险、处置难度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潜在重大风险的投资标的。请项目组说明尽调过程及尽调结论。（2）说明发行人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完善，相应内控机制是否有效运行。发行人自营业务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导致大额亏损的情况。（3）发行人自营业务受二级市场影响较大，2024 年 9 月至今，受美联储降息、国内流动性改善、科技成长主线突出等原因影响，A 股及长债市场表现较好。目前地缘政治摩擦不断、美联储鹰派降息、澳洲及日本央行加息预期，导致未来几年内投资难度加大。请说明发行人如何应对盈利压力？关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持续性及稳定性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

（1）就发行人自营业务板块截至目前金融资产投资的底层资产风险情况进行详细梳理分析，说明相应资产质量、减值风险、处置难度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潜在重大风险的投资标的。请项目组说明尽调过程及尽调结论。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通过公开信息资料获取、财报查询、中介机构报告及发行人沟通等尽调方式，对公司自营业务及投资情况进行尽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营投资板块介绍

公司主要通过证券投资业务总部和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开展权益和非权益自营投资业务。2025年上半年，市场受关税战影响显著波动，整体微涨，沪深 300 指数上涨 0.03%，上证综指上涨 2.76%，深证成指上涨 0.48%，创业板指上涨 0.53%。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上后下，整体小幅震荡，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3bp 至 1.65% 附近，10 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4bp 至 1.69% 附近。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0.6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下跌 0.14%。

权益类自营方面，公司强化“多资产多策略全天候”布局，坚持“景气价值”理念，通过有效动态资产配置与精细化投资，有效控制回撤，整体实现了较好的业绩贡献。其中，高股息策略聚焦基本面扎实的优质个股，结合景气度变化动态优化持仓结构；交易投资策略积极有效，实现低波动下的良好绝对收益；持续优

化量化模型，创新布局中性多策略；互换便利专户保持稳健运行态势。

非权益类自营方面，固定收益类投资规模稳中有升，持仓结构继续优化。2025年上半年，公司利率互换成交量同比增长 221.32%，非权益类 ETF 成交量同比增长 158%。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量、债券交割总量和利率互换交易量规模均名列证券公司前列。大宗商品自营通过优化低、中、高风险策略的资产配置，有效增厚收益；不断落地碳金融创新业务，提升碳市场交易活跃度，交易量同比增长近 5 倍；外汇自营交易策略不断丰富，降低方向性敞口，收入稳步提升。公司多年来全自研打造超级投资管理平台 SIMP，目前已实现全资产策略定价和自动化交易，可保障全交易流程及时高效，安全稳定，并通过人工智能等多项技术运用，大幅提升投资交易效率。

未来，公司权益类自营将继续加强对市场趋势和各类投资资产趋势的跟踪研究，在预期市场向好情况下，积极争取加大交易类投资资产规模；围绕“多资产多策略全天候”布局，基于“景气价值”投资理念，扩大弱相关性策略分散绝对收益来源，实现稳健可持续收益。非权益类自营将进一步推动投资精细化运作，坚持非方向化转型，从传统的配置策略向更加灵活和多元化的交易策略转型，重视固收+投资机会；做好信用风险防控，将 ESG 纳入投研分析框架，重视绿色债券投资；加大力度推进 SIMP 系统建设，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在自营投资中的应用。

二、投资收益及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313,820.96 万元、254,370.83 万元、569,458.43 万元和 583,135.2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6%、14.88%、46.78% 和 45.89%。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59,450.13 万元，降幅 18.94%。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315,087.60 万元，增幅 123.87%，主要系公司持有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75,386.38 万元，增幅 43.01%，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核查意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807.70	58,424.88	66,598.28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1,889.97	-189.14	280.67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25,540.70	196,135.10	246,942.0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62,926.47	226,452.87	188,06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221.39	213,867.55	183,97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32.80	40,102.04	33,522.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327.72	-27,516.73	-29,431.7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62,614.23	-30,317.77	58,87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077.43	23,570.48	-72,712.70
-债权投资	-	942.08	131.18
-其他债权投资	234,420.60	84,247.51	133,618.94
-衍生金融工具	-119,346.35	-106,558.28	-33,983.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571.17	-32,519.56	31,821.41
-其他	-13,966.28	-	-
合计	569,458.43	254,370.83	313,820.96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7,214.55 万元、42,830.97 万元、-45,003.53 万元和 89,903.3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5%、2.51%、-2.35%和 7.07%。

2023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2 年度增加 100,045.52 万元，增幅 174.8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87,834.50 万元，降幅 205.07%，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66,671.22 万元，增幅 286.98%，主要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近年来公司投资组合情况（金额单位：亿元、%）

	2022		2023		2024		2025.6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类投资	1,169.74	69.41	1,384.37	70.04	1,587.66	70.91	1,673.10	68.99
股票（含融出证券）	115.30	6.84	132.40	6.70	193.01	8.62	213.49	8.80
基金	117.07	6.95	159.39	8.06	222.81	9.95	264.35	10.90
银行理财	53.92	3.20	36.80	1.86	29.49	1.32	30.54	1.2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核查意见

券商资管	59.77	3.55	95.33	4.82	18.41	0.82	12.11	0.50
衍生金融资产	10.17	0.60	18.78	0.95	19.65	0.88	35.26	1.45
其他	159.32	9.45	149.41	7.56	167.93	7.50	196.14	8.09
合计	1,685.30	100.00	1,976.46	100.00	2,238.96	100.00	2,424.98	100.00

综上，公司投资组合中债券类投资占比较高，高风险高波动的股票和衍生金融资产规模占比较小，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方面，2024年主要受公司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129.36%；但由于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发生下跌，公司全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50亿元，较上年的4.28亿元大幅减少。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公司实现投资净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大幅增长81.16%，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上升。公司资产组合以固收为主，整体风险可控，但仍存在受市场环境影响高风险资产出现波动出现自营投资亏损和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在募集“发行人相关风险”章节正对自营风险和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由于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特别是权益类证券自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6、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56,606.41万元、297,201.80万元、524,454.90万元和673,038.6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3.70%、17.39%、43.09%和52.96%。若未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公司投资情况和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对其盈利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 说明发行人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完善，相应内控机制是否有效运行。发行人自营业务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导致大额亏损的情况。

【项目组回复】

一、发行人风控制度体系

东方证券构建了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子公司、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人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内生性的风险管理机制。公司致力于推行高质量发展理念，注重全面风险和内控管理体系的建设，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公司近年来持续增加信息技术方面的资源投入，搭建了统一风控平台、风控指标动态管理系统和各类专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风险指标监控及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实时性，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在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整体头寸，控制希腊值风险及尾部风险；在收益互换业务中，通过系统建设实现风险指标的有效监控；建立了限额指标日常监控机制，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二、内控机制有效性分析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东方证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积极培育合规文化，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和合规风控体系，确保各项业务的合规性。通过强化学规风控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规风控文化氛围。

在创新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通过优化创新产品风险评估工具和建立产品户交易对手的内评模型及授信管理方案，确保了复杂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合规开展，体现了内控机制在新兴业务领域的有效延伸。

综上，东方证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自营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和有效的内控机制，通过科技赋能和系统建设，实现了对各类风险的实时监控和有效管理。2022 年至 2025 年三季度期间，公司自营业务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财务表现整体稳健，

财务数据显示，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整体保持稳定发展，特别是 2024 年投资净收益实现显著增长，主要得益于风险资产的大幅出清和投资策略的优化。

(3) 发行人自营业务受二级市场影响较大，2024 年 9 月至今，受美联储降息、国内流动性改善、科技成长主线突出等原因影响，A 股及长债市场表现较好。目前地缘政治摩擦不断、美联储鹰派降息、澳洲及日本央行加息预期，导致未来几年内投资难度加大。请说明发行人如何应对盈利压力？关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持续性及稳定性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一、发行人盈利策略和应对

公司整体的盈利状况变化趋势和证券市场的走势具有较大的相关性。2024 年资本市场迎来深刻变革，在内外部多重复杂挑战之下，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主营业务收益均较上年有不同程度下降；主要受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推动，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29%。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2024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21.63%，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下降。具体来看，2024 年 A 股市场先抑后扬、市场交投活跃度显著抬升，主要受行业降佣降费等因素影响，2024 年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同比减少 9.71%；投行业务方面，2024 年 A 股整体融资节奏大幅收紧，公司股票承销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债券承销规模保持增长，公司全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同比减少 22.65%；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近年来在行业竞争加剧环境下，公司持续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2024 年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下降，同时叠加公募基金费率改革影响，公司全年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同比减少 33.89%。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方面，2024 年主要受公司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 129.36%；但由于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发生下跌，公司全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50 亿元，较上年的 4.28 亿元大幅减少。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公司实现投资净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大幅增长 81.16%，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上升。

利息净收入方面，2024 年主要受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减少影响，公司全年实现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25.11%，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均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东证期货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及成本同比增长所致，目前该业务对利润贡献较小。

从公司的收入结构分析，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占主要地位。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手续费、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在营业总收入占比中略有波动，但随着资本中介业务、新型自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收入更加均衡。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已经形成的竞争优势，把握金融创新业务的机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313,820.96 万元、254,370.83 万元、569,458.43 万元和 583,135.2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6%、14.88%、46.78% 和 45.89%。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59,450.13 万元，降幅 18.94%。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315,087.60 万元，增幅 123.87%，主要系公司持有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75,386.38 万元，增幅 43.01%，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7,214.55 万元、42,830.97 万元、-45,003.53 万元和 89,903.3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2.51%、-2.35% 和 7.07%。

2023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2 年度增加 100,045.52 万元，增幅 174.8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87,834.50 万元，降幅 205.07%，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66,671.22 万元，增幅 286.98%，主要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波动，这个也符合证券行业随时国家经济和资本市场呈现的高波动的特性，公司整体的盈利状况变化趋势和证券市场的走势具有较大的相关性。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和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盈利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问题 4：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 2,184.67 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为 1,653.83 亿元。请：（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判断发行人债务结构是否合理。提请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压力的变化，关注发行人应对短期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2）请结合报告期末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股东支持力度、银行授信及有息负债偿还和借贷安排等情形细化本次债券的偿付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项目组回复】

一、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553.03 亿元、1,789.21 亿元、2,085.36 亿元和 2,184.6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43%、58.68%、62.00% 和 58.7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3.3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6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71.7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部分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3.30	0.80	13.30	0.61	15.49	0.74	17.00	0.95	20.08	1.29
股份制银行	1.71	0.10	1.71	0.08	1.32	0.06	-	-	0.90	0.06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0.80	0.05
其他银行	11.59	0.70	11.59	0.53	14.17	0.68	17.00	0.95	18.38	1.18
债券融资	249.43	15.08	696.48	31.88	632.03	30.31	629.56	35.19	641.03	41.28
其中：公司债券	227.94	13.78	638.00	29.20	581.00	27.86	565.79	31.63	553.29	35.63
债务融资工具	21.49	1.30	58.48	2.68	51.03	2.45	63.77	3.56	87.74	5.65
其他融资	1,391.10	84.11	1,474.89	67.51	1,437.84	68.95	1,142.66	63.86	891.92	57.43
其中：拆入资金	272.95	16.50	272.95	12.49	391.95	18.80	256.70	14.34	83.52	5.38
卖出	968.36	58.55	968.36	44.33	859.16	41.20	737.16	41.20	623.00	40.11

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	149.79	9.06	233.58	10.69	186.73	8.95	148.80	8.32	185.39	11.94
合计	1,653.83	100.00	2,184.67	100.00	2,085.36	100.00	1,789.21	100.00	1,553.03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653.83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5.70%，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530.84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 24.30%，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和次级债等。公司作为证券公司，根据对证券市场的研判，灵活调整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开展交易业务，为证券行业公司常规性行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中，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较大，达到 75.05%，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该类负债为质押式回购等证券公司经营性业务形成的交易类负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有限，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剔除掉该项，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融资规模为 249.43 亿元，占比 15.08%。

同业公司中证券业务均出现有息负债中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较大的情况，例如行业头部券商中信证券，截至 2024 年末，中信证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5,388.99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4.82%，其中占比较大为其他融资中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3,896.77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重为 72.31%，而债券融资占比仅为 13.03%。

又如中信建投证券，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2,365.57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70.26%，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1,446.92，占比 61.75%，债券融资金额为 508.65 亿元，占比 21.50%。

二、偿债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72,862.90 万元、1,709,005.85 万元、1,217,208.76 万元和 1,270,836.98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055.82 万元、275,375.54 万元、335,020.88 万元和

511,034.74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提供保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 20 家大型国有及股份制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约为 3,286.34 亿元，已使用授信 865.12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421.2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高流动性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360,500.83 万元、10,978,246.08 万元和 206,590.13 万元，合计达 13,545,337.04 万元。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小组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审计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40.00 亿元。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

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付息日、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付息日、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问题 5：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说明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若有，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作风险提示。

【项目组回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1,653.25 万元、2,145,921.03 万元、247,508.67 万元和 179,531.0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5,921.0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5,732.22 万元，降幅为 0.73%，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508.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898,412.36 万元，降幅为 88.47%，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存出保证金净额增长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531.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92,296.70 万元，增幅为 125.19%，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包含为代理买卖证券、回购、融出、拆入等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变动。因此，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代理买卖业务规模的变动，主要与经纪业务相关；二是回购、融出、拆入交易等的变动，主要与公司自营业务相关；三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主要与公司自营业务相关。

综上，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形合理，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及行业特征，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2,097.03 万元、-1,307,088.75 万元、-2,446,562.86 万元和 2,017,709.94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7,088.7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95,008.28 万元，增幅为 18.41%，变化幅度相对较小。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46,562.8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139,474.11 万元，降幅为 87.18%，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额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7,709.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02,702.61 万元，增幅为 291.78%，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于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自营业务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上述投资支付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98.58%、93.67%、98.85% 和 96.43%；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占比绝大部分，公司持有该类投资的目的既包括收取合同约定的现金流量，也包含在未来根据市场收益率等情况出售该资产以获取投资收益，因此亦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相关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近年来债券自营投资业务较好地把握市场行情，取得较好的业务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形成有力支撑。公司对该业务的投资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额比 2023 年度增长 953,579.80 万元，增幅为 365.50%，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以长期股利收益为目标的高股息及永续债投资策略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53.03 亿元、1,789.21 亿元、2,085.36 亿元和 2,184.67 亿元。其中债券融资余额为 641.03 亿元、629.56 亿元、632.03 亿元和 696.48 亿元；其他融资余额分别为 891.92 亿元、1,142.66 亿元、1,437.84 亿元和 1,474.89 亿元，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主要系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的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68.22 万元、-413,587.64 万元、-171,076.07 万元和-201,238.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渠道基本保持稳定，融资利率稳中有降。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413,587.6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29,655.86 万元，降幅 2,673.95%，主要是由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076.0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42,511.57 万元，增幅为 58.64%，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1,238.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2,707.80 万元，增幅为 20.76%，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1%、71.04%、73.20% 和 74.11%，整体水平稳健可控。公司近年来筹资活动在实际需求的基础上，逐步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融资成本，并对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1%、71.04%、73.20% 和 74.11%，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19、0.83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19、0.83 和 0.88，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06、1.89、2.07 和 3.16，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良好。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同时本期项目募集说明书中对在发行人风险方面的财务风险也进行了相关提示，具体如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一）财务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

等事项），导致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压力；也有可能因为市场剧烈波动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重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四、同行业现金流量结构特征

1、主要券商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2025 三季报(亿元)	2024 年报(亿元)	2023 年报(亿元)	2022 年报(亿元)
1	东方证券	17.95	24.75	214.59	216.17
2	中金公司	627.01	418.74	-105.84	499.42
3	中信建投	579.52	295.00	-200.57	399.90
4	银河证券	330.91	347.97	-442.61	307.99
5	国泰海通	324.68	561.05	72.04	507.32
6	国信证券	254.90	337.47	-478.56	-73.42
7	华泰证券	105.38	681.68	-314.58	671.65
8	光大证券	102.63	363.82	155.81	183.29
9	兴业证券	32.53	241.43	-103.60	226.56

2、主要券商投资性现金流净额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2025 三季报(亿元)	2024 年报(亿元)	2023 年报(亿元)	2022 年报(亿元)
1	东方证券	201.77	-244.66	-130.71	-160.2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核查意见

2	国泰海通	1,483.58	-226.59	-262.60	-115.16
3	国信证券	43.44	0.66	-1.46	-0.13
4	银河证券	-3.82	-167.06	160.38	-217.63
5	光大证券	-18.66	-150.43	-148.10	-90.29
6	兴业证券	-23.08	-227.69	-114.29	-98.47
7	中金公司	-195.51	-243.13	20.82	-234.37
8	中信建投	-409.64	-133.22	-26.54	-212.42
9	华泰证券	-418.12	204.96	-62.64	-167.15

3、主要券商筹资性现金流净额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2025 三季报(亿元)	2024 年报(亿元)	2023 年报(亿元)	2022 年报(亿元)
1	东方证券	-20.12	-17.11	-41.36	1.61
2	华泰证券	863.61	-596.70	179.62	-266.97
3	国泰海通	388.37	75.09	59.43	-346.35
4	中信建投	166.88	226.25	108.40	1.35
5	银河证券	160.86	83.21	170.31	24.58
6	光大证券	61.88	-82.69	-41.15	-64.67
7	国信证券	23.42	44.83	450.63	18.46
8	兴业证券	-0.93	101.89	107.16	27.55
9	中金公司	-83.06	-83.98	-137.11	-151.27

综上，证券公司普遍存在现金流结构波动较大的情况，发行人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形合理，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及行业特征，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请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情况，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展业区域分布情况（是否局限于上海及周边地区），发行人业务扩展方式是否市场化。

【项目组回复】

一、发行人排名情况

根据 2025 年三季报数据，东方证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等关键指标的行业排名如下：

营业收入：127.08 亿元，行业排名第 11 位

净利润：51.10 亿元，行业排名第 12 位

总资产：4539.40 亿元，行业排名第 11 位

总市值：891.54 亿元，行业排名第 12 位

东方证券各项核心指标均处于行业前 15% 水平，稳居国内证券公司第二梯队头部位置，是行业内第五家实现 A+H 股上市的券商，综合实力处于中等偏上水平。

二、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与竞争优势

1、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正确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全面深化改革，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走好具有东方证券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建设具有国内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一流现代投资银行，为金融强国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围绕以上战略目标，公司将“集团化、数字化、国际化”作为战略驱动，提出了“12345”的发展路径和主要任务。规划期内，公司将坚持一个总体定位，持续推进有东方证券特色的高质量发展；聚焦大财富和大投行两大重点领域，打

好发展基础，增强核心功能；锻造综合化客群经营、数字化科技驱动、内生性合规风控三大能力支柱，增强公司发展动能；打造买方投顾、产业投行、机构金融、数字科技四大特色，形成新的核心竞争优势；推进五大协同发展，即：“财富+资管+期货”融合发展、“投行+投资+投研”三投联动、能源与金融协同发展、境内与境外协同联动、重点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公司发展能级。同时，公司还将落实保障机制，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公司发展的引领保障；推动改革行稳致远，夯实公司发展的要素基础；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

2、经营计划

公司将以打造行业一流企业为战略目标，秉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科学研判市场形势，精准把握发展机遇，持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推动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坚持走具有东方证券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以全面深化改革为统领，着力构建功能完备、科学规范、集约专业的业务体系和管理架构，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公司将持续强化资本运作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全方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加速向具有行业引领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上市证券金融集团迈进。

财富及资产管理板块要坚持回归财富管理本源，坚定从通道收费向买方投顾转型，增强综合化客群经营能力，提升客户资产配置服务水平，满足多元化、专业化的财富管理需求。投行及另类投资板块要聚焦科创投行、能源投行、并购投行三大特色，深入对接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战略，深入服务申能集团在能源产业广泛布局，深入挖掘公司在国企并购财务顾问领域先发优势，推动投行业务特色化发展。机构及销售交易板块要深化“一个东方”布局，全面提高对各类机构客户的覆盖、加深对单个机构客户的价值挖掘，实施总量管理、分类记账，形成机构客户服务的强大合力。公司的国际化布局要推进境内外机构的协同发展，合力形成一站式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数字化和国际化的融合，推动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实现跨越式发展。

3、竞争优势

（1）优秀的党建文化

公司党委始终坚定践行“党建和企业文化就是生产力”理念，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目前公司党委是全国唯一一家荣获中组部颁发的全国先进

基层党组织的证券公司党委，这是公司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深厚来源。公司先后获评上海市国资委红旗党组织、上海国企党建品牌、首批市国资委系统基层党建创新实践基地等荣誉称号。

(2) 独特的股东资源

大股东申能集团对公司给予了大力坚定的支持，能源股东的背景有力提升了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守护国家能源安全和金融安全、落实“双碳”战略上的政治站位和视野思维，是公司专业打造“能源投行、绿色投行”的天然优势。目前，公司已制定能源投行工作方案，发布绿色金融行动方案，成立绿色金融工作小组，推动能源与金融深度融合，进一步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

(3) 长期的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资产管理、公募基金、固定收益、期货经纪等领域具有长期的品牌优势。东证资管经营业绩行业排名靠前，“东方红”品牌享誉市场；汇添富基金综合能力稳居一流，主动权益规模保持行业前列；公司固定收益业务长期业绩稳健优良，利率债承销、债券做市交易始终位居市场前列，碳金融业务创新发展；东证期货加强金融科技应用，市场份额保持竞争优势。

(4) 专业的人才队伍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坚定推进“人才强司”战略，把人才“第一资源”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强人才政策供给和配套，深化“引育用留”工作链条，加强内培外引，持续引进、培养、使用、留好关键人才、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打造一支全面过硬，具有“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的金融干部人才队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5) 有效的合规风控

公司长期坚持“合规立司、风控为本”的经营理念，以稳健的合规风控文化为核心，以健全的制度体系为依据，以专业的管理工具为支撑，形成“文化一人一制度一工具”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闭环体系。合规与风险管理扎实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各项风控指标均保持在相对安全水平，连续 16 年获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连续 4 年 A 类 AA 级），并进入证券公司“白名单”。

三、展业区域情况

公司在全国 89 个城市设有 179 家分支机构，覆盖了华东、华北、华南、西南、西北等主要区域，重点布局在经济发达地区。公司以上海为核心，辐射长三角地区（江苏、浙江），同时在环渤海地区（辽宁）和珠三角地区（广东）有重点布局，形成以上海为中心、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的业务网络。东方证券业务呈现明显的地域集中特征，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贡献了 90.59% 的收入，上海地区贡献 6.11%，两者合计占比达 96.7%，表明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全国化布局仍有提升空间，区域业务均衡性有待加强。证券行业为相对高度市场化的业务，公司业务需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业务特性具有较高的市场化程度。

问题 7：（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多项监管措施，如境外子公司风险指标体系不健全、项目尽职调查不到位等。关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情况，以及对公司声誉、业务开展和债券融资成本的潜在影响；
(2) 提请项目组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监管部门罚单的落实整改情况，发行人的相关内控是否得到完善。

【项目组回复】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202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公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年9月3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公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倡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皧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8、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9、202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0、2025年6月3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1、2025 年 9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执行函〔2025〕25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公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12、2025 年 11 月 13 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 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13、2025 年 11 月 18 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 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后续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无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本期债券设置次级条款，请说明发行普通公司债的同时，发行次级债的原因？两种债券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有什么区别？

【项目组回复】

一、证券公司同时发行普通公司债和次级债的原因分析

（一）资本结构优化需求

不同债券品种的资本属性差异：次级债具有次级清偿顺序的特性，在风险收益特征上与普通公司债形成互补，可满足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需求，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

监管资本要求与资本充足率提升：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长期次级债可按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到期期限在 3、2、1 年以上的，原则上分别按 100%、70%、50% 的比例计入净资本，这为证券公司提升资本充足率提供了有效途径。

（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自营业务资金需求：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需要大量资金支持，通过发行不同期限的债券可以匹配自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周期。

投行业务垫资需求：在承销股票、债券等投行业务中，证券公司可能需要垫付资金，短期次级债可满足此类流动性资金需要。

（三）监管政策导向

次级债计入监管资本的政策优势：2020 年 5 月证监会修改《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允许证券公司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为证券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补充资本提供了政策支持。

风险缓释工具的作用：次级债作为风险缓释工具，有助于增强证券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符合监管层要求金融机构加强风险防范的导向。

二、两种债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的不同影响

（一）会计处理差异

普通公司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普通公司债作为证券公司的债务，在资产负债表中通常列示为“应付债券”项目，增加公司的负债总额。

次级债券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次级债券同样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负债，但因其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会有专门披露。

（二）监管资本影响

次级债计入附属资本的条件和比例：长期次级债可按规定比例计入净资本，而短期次级债不计入净资本。证券公司为满足承销股票、债券业务的流动性资金需要而借入或发行的短期次级债，可按照相关标准扣减风险资本准备。

对净资本和风险覆盖率的影响：通过发行长期次级债，证券公司可以增加净资本，从而提高风险覆盖率等监管指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次级债对东方证券财务状况影响

（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保证合理的融资规模

随着公司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的业务平台，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跨境业务及创新业务的投入、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将存在较大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融资、托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因此，尽快获得稳定、可靠、较低成本、与公司资金运用期限相匹配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股东回报率的迫切要求。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余勇 张淼钧 张一鸣
余勇 张淼钧 张一鸣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金岳
金岳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一峰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投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朱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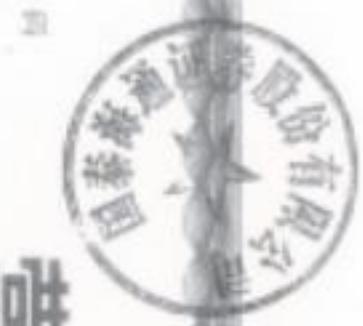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28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唐伟农

2025年5月28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720002.3629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08/18/11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项目名称: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任何机构不得从事上述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所核准内容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除外。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
企业设立登记
申请人意见

流水号: 000000079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说 明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应当向当地证监局登记机关报备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被注销、吊销或者撤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其《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注册资本：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集中交易。

日期于	2025年10月31日
执行业务人	胡伟一
经办人	王伟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之

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六年一月

声 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本主承销商”）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8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26
第二节 本次次级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0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2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32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33
(一) 公司符合《证券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33
(二)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	34
(三) 对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34
(四) 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核查	35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35
四、一般事项核查	36
(一)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36
(二) 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36
(三) 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39
(四) 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57
(五)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的核查	57
(六) 对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58
(七) 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59
(八)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59
(九) 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60
(十) 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60
(十一)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	61
(十二) 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核查	61
(十三) 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情况的核查	61
(十四) 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61
(十五) 对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情况的核查	61
(十六)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的核查	61
(十七) 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专项核查	61
(十八)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	62
(十九)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63
(二十)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等主体的诚信核查	63

五、特殊事项核查	63
(一) 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核查	63
(二)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纪事项的核查	63
(三)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64
(四) 对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如有）	64
(五) 对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如有）	64
(六) 对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有）	64
(七)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情形的核查	64
(八)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情形的核查	64
(九) 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65
(十) 对于业务较为分散的发行人核查	65
(十一) 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企业的核查	65
(十二) 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65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71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71
(一) 利率风险	71
(二) 流动性风险	71
(三) 偿付风险	71
(四) 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71
(五) 资信风险	7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72
(一) 财务风险	72
(二) 市场风险	73
(三) 经营风险	73
(四) 合规风险	76
(五) 信息技术风险	76
(六) 政策风险	77
(七) 行业竞争风险	77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8
一、项目运作流程	78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80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106
第七节 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意见	107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鲁伟铭
注册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200010
所属行业 ¹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中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营业执照)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 021-33186697、021-63325888-3441 传真: 021-6332623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如富(董事会秘书)、021-63325888
其他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dfqz.com.cn 电子信箱: ir@orientsec.com.cn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7年12月10日,发行人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500500300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上海。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2月23日以银复〔1998〕

¹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52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其公司章程。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3年8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同意东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限原股东以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同时申能集团、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文新报业集团等10家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0亿元，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9,791,800.00元。2003年10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2007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01号文核准，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扩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5股的比例进行配售。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139,791,800.00元增至3,079,853,836.00元。

200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87号文核准，发行人实施了每10股送1股红股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人民币3,079,853,836.00元增至人民币3,293,833,016.00元。

2011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69号文核准，发行人以向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93,833,016.00元增至人民币4,281,742,921.00元。

2015年3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5号文批准，发行人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58.SH。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81,742,921.00元增至人民币5,281,742,921.00元。

2016年7月8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870,000,000股H股以及售股股东将予出售的87,000,000股H股，共计957,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股票代码为3958.HK。2016年7月，联

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发行人额外发行 63,709,090 股 H 股及售股股东因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将予售出的 6,370,910 股 H 股，共计 70,080,000 股 H 股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交易。至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81,742,921.00 元增至人民币 6,215,452,011.00 元。

201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文核准，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78,203,79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215,452,011.00 元增至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

2021 年 5 月，《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8 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308,124,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22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0 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670,641,224 股新股。2022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 A 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 1,502,907,061 股。同月，发行人完成 H 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 82,428 股。发行人 A+H 配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增至人民币 8,496,645,292.00 元。

2022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72 号文批复，发行人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023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25 号文批复，发行人获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变更业务范围。2024 年 8 月，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原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其他业务范围不变。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公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发行人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26.6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6,934,744	12.09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186,126	4.98
4	上海报业集团	309,561,060	3.64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91,342	2.6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2,800	2.68
7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625,600	2.0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721,635	1.7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135,145,142	1.59
1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4,328,872	1.46
	合计	5,066,596,021	59.6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申能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申能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2,262,428,7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63%。申能集团持有本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及质押的情况。申能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申能集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申能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8,472,226.61 万元，总负债为 12,671,313.73 万元，净资产为 15,800,912.88 万元。2025 年 1-9 月，申能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6,014,950.25 万元，净利润 716,143.83 万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发行人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围绕“集团化、数字化、国际化”战略驱动，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转型发展，构建大财富、大投行和大机构三大业务体系，打造财富及资产管理、投行及另类投资、机构及销售交易、国际及其他业务等四大业务板块，形成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期货业务、自营投资等业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发行人具体业务板块构架如下：

财富及资产管理	投行及另类投资	机构及销售交易	国际及其他业务
■ 财富管理	■ 投资银行	■ 自营投资	■ 国际业务
■ 资产管理	■ 另类投资	■ 客需业务	■ 其他业务
■ 期货业务		■ 做市业务	

- | | |
|--------|--------|
| ■ 研究服务 | ■ 托管业务 |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3,241.82	38.03	543,470.27	44.65	693,459.54	40.58	803,405.34	42.9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8,112.46	18.74	251,099.37	20.63	278,095.32	16.27	308,474.68	16.4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7,149.72	9.22	116,828.54	9.60	151,030.52	8.84	173,326.07	9.2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306.89	7.66	134,128.66	11.02	202,879.73	11.87	264,543.50	14.13
利息净收入	77,839.21	6.13	132,133.00	10.86	176,433.73	10.32	164,017.68	8.76
投资收益	583,135.29	45.89	569,458.43	46.78	254,370.83	14.88	313,820.96	16.76
其他收益	1,536.64	0.12	2,542.34	0.21	1,915.67	0.11	3,196.35	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903.32	7.07	-45,003.53	-3.70	42,830.97	2.51	-57,214.55	-3.05
汇兑收益	28,792.51	2.27	5,952.47	0.49	-5,786.60	-0.34	-17,836.30	-0.95
资产处置收益	50.63	0.00	-49.16	-0.00	-91.22	-0.01	316.63	0.02
其他业务收入	6,337.57	0.50	8,704.94	0.72	545,872.93	31.94	663,156.80	35.41
合计	1,270,836.98	100.00	1,217,208.76	100.00	1,709,005.85	100.00	1,872,862.90	100.00

(三) 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财富及资产管理

(1) 财富管理

发行人主要通过财富管理委员会及下辖一级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财富管理业务。2025年以来，发行人财富管理委员会优化组织架构，坚持“总分协同+区域深耕”，设立上海、北京、福建和深圳四家分公司，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向“买方投顾”模式深度转变，为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效能提供组织架构支撑。通过精心构建与投资者利益紧密保持一致的创新商业模式和多元业务场景，发行人全力打造涵盖代理买卖证券、公募产品代销、公募基金投顾、机构理财、私人财富管理、个人养老金等在内的全方位业务协同矩阵。

1) 证券经纪业务

2025年上半年，A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企稳、结构分化的运行格局。宏观政策持续发力，资金面维持合理充裕，投资者信心逐步修复，权益市场交投活跃度稳中有升，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稳健发展。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上半年末，上证指数上涨2.76%，深证成指上涨0.48%，科创50指数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等“新质生产力”主线带动下表现亮眼，涨幅达9.93%。公募基金发行延续平稳节奏并呈现结构优化趋势，ETF产品持续扩容，债券型基金与养老目标基金继续保持稳健增长。

客群发展方面。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共有证券分支机构172家，覆盖86个城市；发行人客户资金账户总数为313.9万户，较年初增长7.52%；托管资产总额人民币9,593亿元，较年初增长9.21%。发行人聚焦“AUM+MAU”北极星指标，引导辖内分支机构积极调整经营方针，先后组织发起了多项劳动竞赛及“开门红”营销专项活动，激发分支机构及全员积极性，推动客户规模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高度重视并持续深化在交易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以技术驱动与资源整合构筑核心竞争力，打造了功能完备、操作便捷的标准化交易平台，并针对量化私募、QFII等专业机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交易解决方案。2025年1-6月，发行人新增客户数22.8万户，新开户引入资产人民币245亿元，分别同比提升90%、45%；分支机构股基交易市占率1.35%，同比提升0.44个百分点。

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积极拓展各类渠道，入选多家银行重点合作券商，联合推进三方存管旺季营销，大力开展品牌推广，提升公司影响力；聚焦业务重点方向，优化产品矩阵，丰富公募基金代销池，累计首发私募产品过百只，推出东方赢家50基金优选品牌，提供订制化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积极储备ETF组合策略，搭建ETF工具平台，加大ETF业务推广，配置效果显著。2025年，发行人完成首只ETF券结产品人民币6.23亿元募集规模，实现东证资管浮动费率产品人民币4.78亿募集规模。2025年1-6月，非货产品销售金额人民币117.2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54%；截至2025年6月末，非货产品保有金额人民币565.83亿元，较年初增长1.36%。

发行人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种类及金额（包括场外交易（OTC）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募基金（含货币类）	873.50	1,376.02	1,206.14	1,104.91
券商集合理财产品	-	0.02	0.01	-
信托计划	19.87	46.07	19.38	3.12
私募基金产品	4.76	2.16	7.85	4.11
其他金融产品	8.60	43.02	74.43	45.68
合计	906.74	1,467.29	1,307.81	1,157.82

私人财富方面。2025年以来，发行人持续推动私募产品首发和持营销售，顺利布局挂钩指数浮动收益产品、量化对冲、CTA、A500指增、中证1000指增策略、固收+六类空白策略，基本实现了覆盖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私募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完善了私募产品线。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零售高净值客户共8,985户，较年初增长12.13%，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2,070.25亿元，较年初增长11.28%。

证券投顾方面。发行人不断夯实投顾品牌，拓宽市场影响力。2025年上半年，发行人启动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全员培训与选拔，逐步建立起一支专业且有影响力的证券投顾团队；完成APP投顾专区上线，实现产品生产、审核、签约、服务全流程线上化运营；启动证券投顾平台建设，完成一阶段项目上线，完成人员管理、产品管理和收费管理三大平台基础运营功能。

交易支持方面。2025年上半年，发行人新一代低延时集中交易系统顺利完成功切换上线，覆盖账户、场外交易、期权交易、券结交易、两融及集中交易业务，全面提升了业务处理效率、客户服务体验和交易性能指标。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丰富交易工具，完善服务矩阵。推进程序化交易专业服务，部署事前风控平台；引入算法策略，落地赢家T0策略上线APP；引入及优化专业交易系统，提升服务效能；提升智优报盘性能，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完善券结系统，落地ETF券结产品交易；做好QFII外资和国内交易执行，全力支持新业务引入；推进期权及IB业务，加强与子公司东证期货业务协同。

数字金融方面。聚焦场景应用和APP功能优化，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助力打造科技赋能、投顾驱动的财富管理数字化模式。2025年上半年，围绕客户需求，全面提升东方赢家APP行情、交易、理财、账户等核心场景的服务能力；打造一站式财富管理智能交易服务，推出赢家T0策略交易工具、赢家50基金策略池、投顾专区、赢家号等服务，提升客户投资效率和获得感；动态匹配客户

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为客户提供专属体验。

未来，发行人将着力发挥社会财富管理者功能，聚焦客群经营，深化“总部驱动力、政策穿透力和分支承载力”三力机制建设，围绕客户、产品、队伍、渠道四大转型要素，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化财富管理生态。以高质量拓客、高效率转化、高价值留客，推动客户规模和质量增长；以稳健“投”和精准“顾”为抓手，提升买方投顾业务能力；以“速赢项目”建设落地为突破，形成O2O线上线下合力；不断完善“总分营”三级架构管理模式，向以分公司为主导的区域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2) 基金投顾业务

2025年上半年，居民理财需求逐步回暖，权益资产配置意愿显著增强。在监管持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基金投顾业务稳步推进，“买方投顾”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投资者对专业陪伴、稳健收益的期待进一步提升，基金投顾业务发展基础更加坚实。2025年上半年，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聚焦产品体系、策略优化与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持续推动基金投顾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组合策略体系日益完善。基金投顾业务共推出28个组合策略，覆盖“悦”系列、“钉”系列、定制系列三大产品线，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投资需求，逐步形成了以标准化组合为主、定制化方案为辅的产品服务体系。二是规模与客户保持稳健。截至2025年6月末，基金投顾业务保有规模达人民币149.25亿元；存量客户数11.04万户，客户留存率52.83%，复投率75.95%，客户平均使用服务时长805天，长期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三是投研服务能力持续强化。以“东方早知道”晨会为载体，发行人持续优化投研服务机制，协同研究所及一线业务团队，共同推动投顾策略优化与客户陪伴体系升级。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守“买方投顾”核心理念，强化组合研究与策略开发，丰富产品线与风格体系，提升差异化服务能力；同时，持续加强团队建设与系统支持，推动基金投顾服务从“产品输出”向“解决方案输出”转型，努力打造行业领先的基金投顾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稳健、长期的资产配置服务。

3) 信用交易业务

2025年上半年，市场行情震荡上行，融资规模亦呈现震荡趋势，融券规模小幅增长。截至2025年6月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18,504.5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0.76%。其中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8,381.4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86%；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23.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88%。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发行人坚持“三好三优”原则，深耕高净值客户服务，完善融资定价机制，积极响应分支诉求，拓展客户及业务资源。持续迭代恒生新一代系统，上线客户端信用条件单功能，搭建信用数据智能化体系。优化业务风险管理，加强担保证券管理，提升风险智能化管理水平，为业务平稳运行和客户资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269.16 亿元，市占率 1.45%，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78.44%。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发行人秉持“控风险、降规模”的原则，全力推进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处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27.78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较上年末下降 4.11%，风险进一步出清。

未来，发行人将通过结构优化、管理精细化及风控措施完善，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继续稳步推进股票质押业务的风险化解与出清工作。

（2）资产管理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券商资管业务，通过持股 35.412% 且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 券商资管业务

2025 年上半年，A 股市场呈现震荡修复格局，行业轮动频繁；债券市场先抑后扬，信用利差普遍收窄。资管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需要适应全球大类资产充满变数、产品费率持续下降、基金供给不断增加等新形势；另一方面，《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政策出台促使行业从重规模向重投资者回报转型，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模式或将重塑，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如何在不确定性中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课题。

2025 年上半年，东证资管转型发展进一步提速。投研体系方面，持续推进平台式、一体化、多策略建设；产品体系方面，对标市场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销售体系方面，以需求为导向细分客户，匹配产品策略，提升服务能力，由“人员驱动”向“策略驱动”转型。2025 年上半年，东证资管多个产品发行成绩亮眼，带动总管理规模企稳回升。其中，东方红核心价值募集人民币 19.91 亿元，为最先触发募集规模上限结募的首批浮动费率基金，募集规模在 2025 年上半年全部偏股混首发产品中位列第一；东方红盈丰 FOF 募集超人民币

65亿元，为截至2025年6月末近3年首发规模最大的FOF产品，也是2025年上半年发行规模最大的公募基金。发行人传统业务底蕴丰厚，主动权益长期业绩保持优势，债券投资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固收+长期业绩突出；新兴业务崭露头角，红利低波指数名列前茅，FOF产品旗开得胜。截至2025年6月末，近10年权益类基金绝对收益率80.32%，排名行业第2位（数据来源：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评价·长期评价榜单）；近7年固定收益类基金绝对收益率35.98%，排名行业前20%（数据来源：国泰海通证券研究所——基金公司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

截至2025年6月末，东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2,337.81亿元，管理产品合计271只。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1,791.36亿元，管理产品合计116只。发行人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资产管理规模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8.80	203.07	253.65	484.79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66	246.53	218.65	184.56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6.99	54.40	51.45	106.85
券商公募基金	1,791.36	1,661.69	1,833.79	2,071.32
合计	2,337.81	2,165.68	2,357.54	2,847.52

未来，东证资管将围绕公募与私募双轮驱动的发展策略，通过持续完善产品线布局、推进多元投研能力建设、优化资金结构和客户服务能力等经营举措，以及持续集约降本、提升金融科技赋能、强化合规风控体系平稳运行等内部管理机制，着力提振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经营稳中有升，巩固行业竞争力。

2) 基金管理业务

2025年上半年，“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持续出台，中长期资金加速入市，助力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行业方面，《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落地，为公募基金行业的未来绘制了清晰的发展蓝图。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2025年6月底，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达人民币34.3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75%。

汇添富基金按照2025年“改革奋进年”要求，坚持“一切从长期出发”的经营理念和“客户第一”的价值观，扎实向建设一流投资机构的目标迈进。在规则化投资的基础上，持续打造以人为核心的多策略投资体系，强化以业绩比较基

准为核心，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同时，汇添富基金积极提升权益投资规模及占比，持续完善主动权益基金产品线，成立首批新型浮动费率基金；不断补缺科创板系列、港股通系列、自由现金流系列等权益指数产品线，积极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精准匹配客户需求，做好顾问式陪伴与服务。成功发行两单公募 REITs，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 REIT 为全国首单医药仓储物流 REIT，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 REIT 为全国首单“商改保”REITs 项目，充分发挥了公募基金服务民生保障和实体经济的功能性定位。汇添富沪深 300ETF 登陆巴西市场，是首只上交所与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 ETF 互通产品，也成为汇添富基金坚定国际化步伐、加强全球战略合作的全新起点。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数字金融建设，持续推动业务智能化转型升级，在行业内率先完成 DeepSeek 系列开源模型的私有化部署，并成功上线“DeepSeek in 现金宝”服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汇添富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约人民币 1.2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超 8.7%，其中，剔除货币基金的公募基金规模超人民币 5,500 亿元，较年初增长约 11%。2025 年上半年，汇添富基金共成立 22 只公募基金，合计发行规模约人民币 112 亿元，不断丰富产品和策略矩阵。

未来，汇添富基金将坚定不移地以《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为指引，加快建设一流投资机构，强化核心投研能力，提升投资者服务能力，以产品和服务的产品化为抓手，全面提升资产管理和解决方案制定的专业水平，深刻分析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化，快速反应和对接服务，并提升数字化和 AI 的水平，努力加大组织和团队的管理提升，加快实现战略目标，恪守初心，不负信任，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以实际行动奋力践行高质量发展。

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25 年资本市场深化基础制度改革，加快构建支持科技创新的多层次市场体系、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支持科创债扩容增量、推动险资入市、发布并购重组新规等一系列政策利好，叠加 IPO 市场开始回暖和并购市场表现活跃等因素，为一级市场注入新动能。

东证资本在科技创新和并购重组两大领域重点发力。在募资端，重视母基金的战略意义，与优秀的管理人合作，有序扩大母基金业务规模；大力支持业务团

队设立并购基金。在投资端，深入研判行业格局，聚焦半导体、机器人与 AI、新能源、军工航天、生物医药等优质赛道，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精准投资。同时，整合业务团队、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多方资源，强化投后管理，确保风险预警及时有效；坚持“以退为进”理念，积极探索多元化退出路径，坚决出清风险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东证资本在管基金 58 只，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 189.10 亿元，新增基金 4 只，新增规模人民币 11.80 亿元；在投项目 128 个，在投金额人民币 70.29 亿元，其中存续上市标的 5 个。2025 年上半年，2 家标的企业 IPO 申请获审核通过，3 家标的企业已申报 IPO 并被受理。

未来，东证资本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紧围绕科创与并购两大主线，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助力科技型企业茁壮成长。

(3) 期货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2025 年上半年，国际形势不确定性加剧，期货行业呈现显著分化格局。以单边计算，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40.76 亿手，成交额为人民币 339.7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82% 和 20.68%。从品种看，资金流向凸显避险需求，贵金属板块领涨，黄金期货交割金额同比增速飙升至 529.41%；中金所成交额占全市场比重升至 33.13%，主要增长动力来自 30 年期国债期货、中证 1000 与沪深 300 股指期货。期货公司面临监管趋严、竞争加剧、交易所返还减少和利息收入下降等多重挑战。

东证期货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挑战，多措并举推动业务发展与管理优化。在业务方面，东证期货扎实拓展经纪业务、风险管理服务与数字化转型。一是改善客户结构，稳固并拓展经纪业务，持续引入金融机构、产业客户、高净值个人客户等不同类别客群以扩大业务规模、夯实经营基础，市占率实现有效增长；二是加速海外布局，为全球客户提供个性化避险及投资方案，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三是推进金融科技赋能产业服务，依托繁微智能投研平台、东方雨燕极速交易系统、大宗精灵商品贸易平台、智达全场景应用程序等四大金融科技创新平台，持续提升业务整体效率与服务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在内部管理方面，东证期货加强风险与合规管理，优化运营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资源利用率。此外，东证期货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通过公益帮扶农业发展，深入服务于国家乡村振兴

战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东证期货代理成交量市占率、客户权益规模排名行业第三位，净利润排名行业第四位。

东证期货将继续秉承稳健经营、创新发展的宗旨，努力建设成为具备全周期风险管理服务能力、“研究+技术”驱动的智能服务能力、国际化资源整合与协同能力的一流衍生品综合服务商。

2、投行及另类投资

(1) 投资银行

发行人主要通过投行管理委员会及下辖一级部门以及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 股权融资业务

2025 年上半年，A 股市场在政策改革深化中呈现新活力。随着《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落地及科创板“1+6”政策与创业板第三套上市标准协同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科创企业的服务体系全面升级。A 股一级市场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7,628.36 亿元，同比增长 403%。市场生态在政策深化改革下持续优化。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10 单，根据 Wind 统计，发行数量位列行业第 6。其中，主承销 IPO 项目 1 单，再融资项目 9 单。发行人以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为己任，深化产业投行模式培育，不断增强服务优质科创企业的能力，2025 年上半年服务企业覆盖资本市场服务、高端制造、TMT、新材料等多个领域。

未来，发行人将聚焦科技与能源两大战略赛道，以政策导向为引领、产业趋势为依托，持续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在硬科技领域，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新材料等行业，为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金融助力；在能源领域，依托申能集团产业生态资源，在竞争中发挥行业赛道优势，着力塑造能源投行特色品牌。

2) 债券融资业务

2025 年上半年，全市场各类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44.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其中利率债发行规模 16.97 万亿，同比增长 38%，信用债发行规模 27.72 万亿，同比增长 6%。城投债紧缩政策仍然延续，发行规模同比减少 13%，净融资额为负且降幅扩大。产业债政策支持力度加码，人民银行与证监会联合发布政策，鼓励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产业债融资比例持续提升。

根据 Wind 统计，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债券承销业务承销总规模为人民币 2,779.48 亿元，同比增加 28.00%，市场排名第 9。利率债方面，发行人在承销领域持续发力，利率债承销总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48.08%。业务排名稳中有进，记账式附息国债、国开行、农发行金融债承销均位居券商第一。作为记账式附息国债甲类承销商中唯二的券商类承销商之一，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承销规模超 1,700 亿元，其中特别国债占比超 18%，重点助力国家“两重”建设和“两新”政策实施。科创债方面，发行人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并承销多家企业发行的科创债券。其中，助力国开行首次科创债券成功发行，承销量位居券商前列，以实际行动加大对科创用途资金需求的支持力度，并推动融资成本持续下降。

此外，发行人大力开拓其他债券专项品种，承销发行多单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小微金融债、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三农金融债、可持续挂钩债等创新品种，支持科技创新、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发行人坚持稳健合规经营、严控风险，债券项目保持零违约的记录。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债券承销明细如下：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债券：				
主承销次数	195	347	367	228
主承销金额	603.40	1,135.30	1,351.38	1,199.11
企业债券：				
主承销次数	-	5	10	21
主承销金额	-	10.79	29.78	97.47
金融债：				
主承销次数	50	67	40	36
主承销金额	482.76	644.32	290.07	296.79
资产支持证券：				
主承销次数	24	177	116	129
主承销金额	50.67	248.54	181.35	292.8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次数	97	179	124	61
主承销金额	241.97	544.91	402.16	235.76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地方债:				
主承销次数	91	170	98	30
主承销金额	128.30	366.99	215.74	110.60
合计:				
主承销次数	457	945	755	505
主承销金额	1,507.09	2,950.85	2,470.47	2,232.53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投资+投行+投研”三联动服务模式，深度挖掘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与创新落地能力。同时，坚持深耕区域内的优质客户，增加对国家重点战略区域的覆盖范围，推动业务规模与竞争力稳步提升。

3) 财务顾问业务

自“科创八条”“并购六条”等鼓励并购重组的政策推出以来，并购市场持续回温，交易活跃。2025年上半年，A股市场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草案的数量分别超80家、60家，约为上年同期的2-3倍。

发行人积极响应政策号召，高度重视并购重组类财务顾问业务，采取多项措施拓展业务规模，提升业务排名。具体包括开展品牌建设、打造标杆性项目；发力科创并购，重点布局新质生产力领域；持续深耕产业并购；继续发挥跨境并购的传统优势等。在大型项目方面，由发行人担任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的国泰海通吸收合并项目，为中国资本市场史上规模最大的A+H双边市场吸收合并，也是2008年以来国际投行界第一大并购项目；在科创并购方面，发行人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助科创板公司三友医疗收购水木天蓬、创业板公司罗博特科收购德国ficonTEC、创业板公司富乐德收购富乐华等项目推进或完成交易；在产业并购方面，发行人正协助推进华康股份、德尔汽车等项目。此外，发行人还在协助多家上市公司开展新质生产力转型并购和跨境并购。

未来，发行人仍将立足于产业并购和跨境并购，重点参与具有一定交易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的并购交易。此外，发行人还将积极开拓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破产重整财务顾问等创新业务领域，并借此优先获取上市公司未来资本运作的业务机会；关注优质上市公司客户的国际化需求，通过境内外联动，满足客户海外市场融资和全球化战略布局需求。

(2) 另类投资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新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5年上半年，一级市场延续审慎基调，二级市场经历阶段性震荡后企稳，特殊资产市场持续扩容，行业超额收益空间收窄。

东证创新深入研判宏观经济、行业动向及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动态优化不同期限、风险水平和收益目标的资产配置，持续增强收益稳定性。股权投资业务通过“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战略布局，为国内产业升级和强基补链注入新动能。持续探索退出路径明确的投资机会，包括战略配售、上市公司定增等。扎实做好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着力推进通过转让、并购、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截至2025年6月末，东证创新股权投资存量项目共105个，存量规模为人民币43.90亿元；累计参与科创板跟投项目10个，投入资金人民币5.49亿元。特殊资产投资业务变中求进，持续探索创新型业务机会，深化专业判断能力，强化项目主动管理与价值提升能力，增强投后管理数字化水平，拓展多元化合作网络与退出渠道，在市场下行周期审慎配置，把握结构性投资机遇。截至2025年6月末，东证创新特殊资产投资业务存量项目为31个，存量规模为人民币22.71亿元。

未来，东证创新将以“专业化深耕、差异化突围、稳健化运营”为主线，深耕股权投资业务和特殊资产投资业务，提升创新业务增量贡献，强化风险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

3、机构及销售交易

（1）自营投资

发行人主要通过证券投资业务总部和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开展权益和非权益自营投资业务。2025年上半年，市场受关税战影响显著波动，整体微涨，沪深300指数上涨0.03%，上证综指上涨2.76%，深证成指上涨0.48%，创业板指上涨0.53%。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上后下，整体小幅震荡，10年国债收益率下行3bp至1.65%附近，10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4bp至1.69%附近。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0.6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下跌0.14%。

权益类自营方面，发行人强化“多资产多策略全天候”布局，坚持“景气价值”理念，通过有效动态资产配置与精细化投资，有效控制回撤，整体实现了较好的业绩贡献。其中，高股息策略聚焦基本面扎实的优质个股，结合景气度变化动态优化持仓结构；交易投资策略积极有效，实现低波动下的良好绝对收益；持

续优化量化模型，创新布局中性多策略；互换便利专户保持稳健运行态势。

非权益类自营方面，固定收益类投资规模稳中有升，持仓结构继续优化。2025年上半年，公司利率互换成交量同比增长 221.32%，非权益类 ETF 成交量同比增长 158%。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量、债券交割总量和利率互换交易量规模均名列证券公司前列。大宗商品自营通过优化低、中、高风险策略的资产配置，有效增厚收益；不断落地碳金融创新业务，提升碳市场交易活跃度，交易量同比增长近 5 倍；外汇自营交易策略不断丰富，降低方向性敞口，收入稳步提升。发行人多年来全自研打造超级投资管理平台 SIMP，目前已实现全资产策略定价和自动化交易，可保障全交易流程及时高效，安全稳定，并通过人工智能等多项技术运用，大幅提升投资交易效率。

未来，发行人权益类自营将继续加强对市场趋势和各类投资资产趋势的跟踪研究，在预期市场向好情况下，积极争取加大交易类投资资产规模；围绕“多资产多策略全天候”布局，基于“景气价值”投资理念，扩大弱相关性策略分散绝对收益来源，实现稳健可持续收益。非权益类自营将进一步推动投资精细化运作，坚持非方向化转型，从传统的配置策略向更加灵活和多元化的交易策略转型，重视固收+投资机会；做好信用风险防控，将 ESG 纳入投研分析框架，重视绿色债券投资；加大力度推进 SIMP 系统建设，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在自营投资中的应用。

（2）客需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金融衍生品总部和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开展客需业务。2025年上半年，客需业务在行业规范化与竞争加剧中持续发展。首先，监管方面坚持稳步发展导向，二级市场健康运行，为业务开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其次，金融机构普遍加大客需业务上的系统投入，加速产品创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经济和市场高质量发展也在催生和激发客需新的业务方向，客户对各类金融产品的需求也在快速上升，为客需业务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场外衍生品方面，发行人持续强化风险控制，降低波动性业务比重，提升收益稳定性。同时，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加强客户投后管理，推动业务利润增长；通过不断优化集团协同与业务模式，并着力协同财富委落地经纪业务，有效实现了优质资源联动与业务收入的显著提升。其中，场外期权业务大幅降低希腊值敞口及尾部风险，显著提高低风险交易结构的占比，2025年上半年实现交易规模

人民币 59.63 亿元；收益互换业务持续聚焦低风险业务模式，指数增强产品保持稳定盈利态势，2025年上半年实现交易规模人民币 211.74 亿元，同比增长 22.33%。

FICC 代客业务方面，客需收入及占比进一步提升。2025年上半年，股债商策略指数业务快速增长，金融机构定制化服务模式获得突破；外汇代客业务运营稳定，持续拓展业务场景，丰富交易策略，多元化交易对手，盈利稳步增长；投顾业务收入及规模稳健增长，业绩表现与客户需求相匹配。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努力提升场外衍生品业务效率，深化机构客户需求挖掘工作，并强化跨部门业务协同机制，扩大协同收入。场外期权严格控制整体业务规模及风险敞口，丰富产品线并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收益互换将构建更加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完善监控指标体系的多样性和有效性，提升业务运营效率。持续增加 FICC 客户服务的业务范围及品种，协同分公司及海外子公司扩大客户服务半径，持续推进客需业务发展。

（3）做市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证券投资业务总部、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以及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开展权益和非权益做市业务。2025年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设立债券市场“科技板”，从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和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配套支持机制等方面推出多项举措。债券 ETF 迎来了显著的加速发展期，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债券 ETF 规模已接近人民币 4,000 亿，证券公司积极参与 ETF 生态建设，债券 ETF 做市服务需求快速增长。权益市场 ETF 赛道继续大热，为权益类做市的规模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发行人深耕股票做市业务，为科创板、新三板及北交所中小企业提供做市服务。2025年上半年，发行人持续做好科创板个股做市的策略与风险管理，为 10 只个股提供做市服务，获评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做市商 A 类评价。北交所做市项目平稳运行，谨慎选择优质标的参与做市及战略配售，收益率大幅跑赢北证 50 指数。

发行人为权益类期权全牌照主做市商，权益类期权成交量位居行业前列，全品种评级基本保持 AA 级，持续维持行业第一梯队；基金做市产品数量达 310 余只，较上年末增长超 29%，上交所保持多数品种 AA/A 评级，并通过 A500ETF 合作项目显著拓展资本中介业务收入。在商品期货及商品期权做市方面，发行人

于部分品种表现突出，并积极拓展商品资产做市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发行人做市业务稳健发展，坚持核心系统自主研发战略，持续对系统进行全链路优化、硬件升级和策略迭代，继续维持盈利与市场成交量及波动性正相关的稳健收益模式。2025年上半年做市业务收益同比较大提升。

发行人债券做市业务持续保持领先。2025年上半年，发行人三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做市继续保持行业前二，上交所债券做市利率债和信用债排名分列第一和第四；深交所利率和信用债做市评价均为A类。债券通和全球通对境外客户报价成交均保持市场前列；互换通业务量同比增长184%。为抓住ETF市场发展机遇期，发行人重点加大了ETF做市业务，2025年上半年共对17只债券ETF和1只黄金ETF开展做市，较上年末增加10只，交易量同比增长158%；做市服务ETF每月均获得A以上评级。此外，发行人积极响应建设债券市场“科创板”，围绕科创债提供一揽子服务。2025年上半年共为174只科创债券提供做市报价，报价只数接近去年同期的两倍，是行业内唯一一家自三只国开科创债券上市便持续为其提供做市报价的做市商；并于市场首批创设“东方证券长三角地区科创债篮子”和“东方证券国开科创债篮子”，以多种形式助力科创债的流动性提升，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耦合，切实服务好科技创新领域高质量发展。

未来，发行人将着力提升投研能力，进一步加大对科创板及北交所公司的覆盖范围，并加深对做市策略的研究力度。巩固权益类期权做市业务的优势，加大系统和开发资源投入，抓住市场机遇快速提升商品类资产的影响力，基金做市进入第一梯队的同时为跨境类资产作准备。债券做市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化科技赋能，持续保持做市业务综合能力行业领先。

（4）研究服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证券研究所开展证券研究等服务。2025年上半年，《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正式印发，全方位勾勒出公募基金行业改革发展的路径蓝图，推动从重规模向重回报转变，对整个行业生态构成深远影响。证券研究业务作为其中一环，亟需提升研究深度、强化服务力度、拓展创新广度，以更好应对行业变局。

2025年上半年，证券研究所按照研究团队建设、研究体系构建、研究策划管理的三位一体要求，全面提升研究水平和质量。积极提升研究策划能力，建立以宏观为先导、以策略为核心、以行业公司为基础的证券研究体系，努力提升对

金融市场的研究深度，为资本市场的发展献计献策。同时做好研究客户服务和研究合规管控，提升研究所的日常运营效率。

证券研究所致力于加强对内和对外服务。对内，以产业研究赋能投行业务，以证券研究赋能机构业务，以财富研究赋能财富业务；对外，积极扩展客户范围，从过去主要集中在公募基金扩展到全市场各类机构客户，如银行、保险、私募等。

2025年上半年，发行人共发布各类研究报告832篇，为机构客户提供线上线下研究路演9,548次；发行人实现公募佣金（含专户、社保、年金席位）分仓收入人民币1.28亿元，公募基金交易量占比为2.26%。

未来，证券研究所将推动向产业智库研究、行业证券研究、全球财富研究三大板块并重的综合性研究所发展，改变过往单一依赖证券研究的模式，为各类客户和公司内部提供更全面的服务内容。同时，继续强化绿色金融研究和科技创新研究，服务国家战略。

（5）托管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托管业务总部开展托管业务。2025年上半年，行业托管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而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进一步下降，中小私募清盘数量大幅增加，市场竞争激烈，对托管人的履职要求不断提高。托管机构加速布局智能运营、数据服务等增值领域，智能化、数字化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持续完善流程体系，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深化集团内部协同机制，强化分支机构业务赋能，构建分类分层服务体系，优化前中后台服务链条，提升标准化与个性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风险管控措施，细化网格式风险防控体系。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托管外包证券类产品规模较年初增长8%，业务发展稳中向好。

未来，发行人将深度聚焦客户需求，加强集团协同，积极搭建业务生态圈，提供具有东方特色的服服务内容；加快布局ETF产品托管业务，紧密贴合市场的动态变化与投资者需求，为业务拓展注入新活力；全力完善合规风控体系，加速推进数字托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托管业务的数字化水平与运营效率。

4、国际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东证国际及其子公司，以及东证期货新加坡子公司开展国际业务。2025年上半年，香港整体经济呈现复苏态势，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上半年恒生指数上扬20%，中资美元债综合指数、投资级指

数分别上涨 3.9%、3.7%。然而国际环境依旧复杂严峻，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升级，大国博弈更趋激烈，特别是 4 月关税政策波动引发资本市场剧烈震荡，为复苏进程增添不确定性。

东证国际作为发行人国际化业务平台，下设各香港证监会持牌全资子公司，全面布局证券和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金融市场等业务。2025 年上半年，香港子公司整体经营呈现“稳中有进、质效双升”的良好态势。中介业务全面发力，成为业绩增长主要引擎；盈利结构得到持续优化改善。其中，经纪业务加快财富管理转型步伐，把握港股一二级市场升温趋势，客群质量与规模同步提升，积极开拓高净值客户，以及债券、家族办公室、信托等客群；托管客户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 25%，港股交易量同比翻倍。资产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规模增长 14%。投行境内外一体化模式展业成效显著，债券投行完成承销项目 45 个，承销总额同比增长 2 倍；股权投行完成“沪上阿姨”港股上市保荐，港股上市承销总额同比增长 4.5 倍。金融市场自营投资业务巩固配置型为主的投资模式，保持高信用等级持仓结构，取得较好投资收益率；销售交易以客需驱动为主，客户数量持续快速增长，金融服务和产品的类别与规模均有序扩张。

东证期货新加坡子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布局，在东南亚、南美及部分欧洲地区有序开展经纪业务，稳步扩展业务版图。面对剧烈波动的市场，通过业务创新与灵活运营，保持了业务的整体稳定。繁微智能投研平台布局海外版，为境外客户提供全球化品种的数据整合与深度研究支持。同时，加强跨境服务优势，增强为客户提供境内外一揽子业务的行业竞争力。

未来，发行人将有序务实推进国际化进程。东证国际将坚持构建核心竞争力、提升协同效能，坚持严守合规底线，夯实客户基础，提升业务能力，推进境内外业务深度融合，保持良好盈利水平，推动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东证期货新加坡子公司将围绕灵活适应市场变化、技术驱动效率提升以及严格的风险隔离三大核心方向，丰富牌照资源与国际化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多资产金融产品与服务。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德师报（审）字（24）第 P0279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5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本节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8	0.83	1.19	1.32
速动比率（倍）	0.88	0.83	1.19	1.32
资产负债率（%）	74.11	73.20	71.04	68.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21,853,225.34	20,778,206.68	17,934,360.50	15,530,311.88
债务资本比率（%）	72.73	71.85	69.49	6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502,122.45	324,230.55	262,828.08	285,821.0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	2.26	10.21	8.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	1.88	1.70	1.8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16	2.07	1.89	2.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74	4.14	4.41	5.1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16	2.74	2.79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4	9.62	9.30	9.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9	2.53	2.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43	-2.79	0.51	0.7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存货+预缴税费-

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合同负债+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含预提费用)+代理兑付证券款+应付股利+应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红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预缴税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合同负债+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含预提费用)+代理兑付证券款+应付股利+应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红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三) 风险控制指标

发行人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以及2025年9月末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550.40	538.48	505.92	473.77	-	-
净资产(亿元)	752.35	758.48	722.03	704.11	-	-
风险覆盖率(%)	397.11	373.48	365.27	253.08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6.79	18.13	12.72	14.38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03.83	202.82	203.97	218.50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34.92	148.83	131.89	139.09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3.16	71.00	70.07	67.29	≥24%	≥20%
净资本/负债(%)	25.19	25.68	27.87	30.78	≥9.6%	≥8%
净资产/负债(%)	34.44	36.17	39.77	45.75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6.82	24.80	13.97	12.83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17.61	365.23	318.58	312.27	≤400%	≤500%

发行人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指标管理体系。发行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处于安全范围内，经营风险较低。

第二节 本次次级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普通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 (十三) 增信情况：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本次债券如有续发安排，将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试点公司债券续发行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调阅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结论如下：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1、董事会决议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股东决议

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200%(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前提下，就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进行授权，并同意董事会在本议案所规定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185%规模范围内的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下，公司总经理审议确定了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决定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次级债券。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主承销商应当按顺序对下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增强决策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3,817.41 万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1%、71.04%、73.20% 和 74.11%。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的行业特征，且较为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1,653.25 万元、2,145,921.03 万元、247,508.67 万元和 179,531.0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2,097.03 万元、-1,307,088.75 万元、-2,446,562.86 万元和 2,017,709.9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68.22 万元、

-413,587.64 万元、-171,076.07 万元和-201,238.19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

1、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公开发行公司债所募集资金的相关凭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

（三）对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持有人符合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要求。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核查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借入或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20.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0.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次级债应以现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借入或融入；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在募集资金缴款日主承销商收齐募集资金后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汇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借入或发行次级债数额应符合以下规定：

（1）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本（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的50%；

（2）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

公司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数额不超过净资本（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的50%，净资本与负债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拟分期发行。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一般事项核查

(一)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编制规范，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求。

此外，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无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子公司等主体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主承销商已对申报文件中上述主体相关信息与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比对，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一致。

(二) 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中国银河证券于 2026 年 1 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信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子公司包括：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和下属企业注册地的税务机关网站和“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3、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4、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5、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6、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f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7、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和“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核查, 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8、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和“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核查, 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9、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进行核查, 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10、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 进行核查, 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11、关于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为金融行业企业, 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发行人不适用于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

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和“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三）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广发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

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 2022年9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 2022年10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 2022年12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 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 2023年8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

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 2023年8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 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将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 2023年10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 2024年3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缺失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2) 2024年9月6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3) 2024年9月13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 2024年10月22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员工肖某某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承诺对客户投资亏损进行兜底和按投资金额支付返利并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泄漏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前期已经对违规员工予以开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整改。

(15) 2024年11月26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

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缴纳罚没款，按要求完成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将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2025 年 9 月 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202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中国银河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11000710934537G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国银河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 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 2 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 2 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

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 2 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8 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执行函【2022】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 22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 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5）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

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3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12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1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9）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年2月4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1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0）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1）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2) 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银河金汇已经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于2024年9月30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深圳证监局。

2024年12月31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恢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通知》，同意恢复银河金汇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解除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限制。银河金汇将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履行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在业务恢复后，坚持稳健经营，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切实防范风险事件发生。

（14）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认为，银河证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进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投行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5）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1月6日，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吉林证监局认为，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二是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督促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全面进行了整改，全面落实了

外规关于岗位分离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账户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的管理。

(16)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3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管理的四只产品，于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间，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并于大宗交易当日或临近日期融券卖出相应数量的上述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受让股份6个月限售期后，以前述大宗交易受让股份进行还券，上述产品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当日或临近日期以融券卖出方式提前锁定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

银河金汇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全面整改，并于2024年12月6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北京证监局。

(17)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2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银河证券将持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8)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年1月17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

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并于2025年3月17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032331F），该所及该所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受监管部门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况。

5、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87870XB）、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000408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可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勤华永及参与本次债券申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德勤华永参与本次债券申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江苏证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华永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和记录问题，对德勤华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华永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德勤华永及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个别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监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德勤华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针对德勤华永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华永给予警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针对德勤华永 2023 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勤华永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对德勤华永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6、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

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2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确认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毕马威华振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7、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根据中诚信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评级机构及经办人员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评级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本次处罚系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评级全行业开展的执法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2)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京罚决字[2025]59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118.6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示。本次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开始的对评级全行业的新一轮的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针对上述《行政

处罚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已经成了全面、深入的整改。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业务资格。

（四）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未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公开公司债券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年2月26日	200.00	67.00	133.0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年2月27日	100.00	30.00	70.0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年2月27日	150.00	85.00	65.00
	合计	-	-	-	450.00	182.00	268.00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向上交所申报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名称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亿元（含 60.00 亿元）。上交所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受理。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向上交所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名称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亿元（含 400.00 亿元）。上交所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理。

除上述债券和本次债券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已申报尚未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六）对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21 东证 C3	2021-04-16	2026-04-16	15	15
23 东证 C1	2023-04-24	2026-04-24	30	30
23 东证 C2	2023-08-10	2026-08-10	30	30
23 东证 C3	2023-10-30	2026-10-30	28	28
23 东证 C5	2023-11-23	2026-11-23	20	20
合计			123	123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该部分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

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回收机制、决策程序如下：

使用期限：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决策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审批后，用于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回收机制：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收回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七）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共计 40 亿元，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经中国银河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银河证券通过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核查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合规情况。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出席人员、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等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银河证券通过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核查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约定了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内容。

(九) 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银河证券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文字资料、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已披露的材料、权威部门网站下载的资料、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银河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十) 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发行人为金融企业，不适用该项核查。

(十一)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二) 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核查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十四) 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五) 对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十六)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3,213.5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0.01%，未超过 30%。

(十七) 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债券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以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综上，本次债券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

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与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小组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审计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十九)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不适用于此项核查。

(二十)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等主体的诚信核查

经核查，公司拥有高质量及多元化的客户基础，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无重要客户及主要供货商。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为 204,329.1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45%，无大额应收款对手方。

五、特殊事项核查

(一) 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持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 50% 的持公司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纪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四) 对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五) 对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六) 对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七)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应收款项分别为 0 亿元、20.4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45%，未超过 70%。

(八)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03.56 亿元、86.02 亿元和 79.02 亿元，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89.53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184.67 亿元，本次债券申报规模为 60 亿元，按照年利率 3%测算，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含本次债券申报）为 2,244.67 亿元，一年利息约为 67.34 亿元，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可覆盖。

（九）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金融企业，不涉及贸易业务，不适用该项核查。

（十）对于业务较为分散的发行人核查

发行人经营较为多元化，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及资产管理、投行及另类投资、机构及销售交易、国际及其他业务等，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十一）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注册地为境内，不涉及此项核查。

（十二）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核查，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不适用	-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是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88.47%，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存出保证金净额增长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25.19%，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净流入增加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21 亿元、-130.71 亿元、-244.66 亿元和 201.77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于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自营业务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近年来债券自营投资业务较好地把握市场行情，取得较好的业务收益，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响。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 亿元、-41.36 亿元、-17.11 亿元和 -20.12 亿元，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资金需求主动控制融资节奏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是	发行人经营较为多元化，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及资产管理、投行及另类投资、机构及销售交易、国际及其他业务等，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	第四十一条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
5-2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主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十三) 对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存在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会计政策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 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变更。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7年担任境内审计机构（2017年至2023年），达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3、发行人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该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发行人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予以关注，进行必要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主体评级为AAA，不存在差异。

5、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应按照相关要求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项目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

6、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经中国银河证券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

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若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是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七）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事项），导致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压力；也有可能因为市场剧烈波动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

重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二）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72,862.90 万元、1,709,005.85 万元、1,217,208.76 万元和 1,270,836.9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1,033.19 万元、275,660.37 万元、335,044.73 万元和 511,009.65 万元。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仍然是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的相关度较高，证券自营与资产管理业务受证券市场指数影响较大，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同时也会影响市场融资、并购等活动的活跃度，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三）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308,474.68 万元、278,095.32 万元、251,099.37 万元和 238,112.46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7%、16.27%、20.63% 和 18.74%。

经纪业务收入包含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量和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公司客户的交易量与证券和期货市场行情及客户交易换手率的关联度较高。如果未来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将会减少，从而导

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此外，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中机构投资者比重较小，中小投资者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换手率明显高于国外成熟证券市场。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投资者将倾向于价值投资而长期持股，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

除了交易量的因素外，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影响也比较大。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佣金率水平持续下滑。未来随着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上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市场平均佣金率的进一步下调，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也造成了一定冲击，互联网金融拥有更低费率、更便捷服务、更低运营成本的特点。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布局、转型升级，将可能面临经纪业务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由于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特别是权益类证券自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73,326.07 万元、151,030.52 万元、116,828.54 万元和 117,149.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8.84%、9.60% 和 9.22%。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采用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及注册制，公司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存在企业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导致发行失败而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存在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债券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包销风险；存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因不当承诺而引起的违规

或违约风险等。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是首批获得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通过持股 35.412%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64,543.50 万元、202,879.73 万元、134,128.66 万元和 97,306.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3%、11.87%、11.02% 和 7.6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

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5、创新业务风险

公司在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要投入一定的财力、人力和物力，创新之初往往缺少实际投入产出的财务数据支持，会有一定的失败率。同时，由于创新产品的差异性不大，业务创新很易于被其他竞争对手模仿而使创新的收益低于预期。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可能增加公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6、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56,606.41 万元、297,201.80 万元、524,454.90 万元和 673,038.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70%、17.39%、43.09% 和 52.96%。若未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7、信用减值损失波动风险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计提的

减值。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3,293.00 万元、103,019.88 万元、46,132.78 万元和 2,494.8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67%、37.37%、13.77% 和 0.49%。若未来信用减值损失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五）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

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对部分复杂或少见的技术难题，需要协调外部专家进行会诊解决，因此存在公司的外部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供应商支持力度不足的风险。公司证券信息系统涉及众多银行，而各家银行在技术开发、维护、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和对公司的配合程度、支持力度不一，给信息技术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可能影响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六) 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行业的特许经营、税收管理等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国家对证券市场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都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这些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发展环境，有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七) 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不同证券公司在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接近，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差异性较小，各项业务与其他证券公司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除了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还有来自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竞争。竞争范围拓展到投融资服务、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风险投资等多个领域。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外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的大门已经打开，一批国际知名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独资或者与国内证券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入我国证券业，国内证券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为大力发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债券的承销业务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实施细则》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制度。

（一）本期发行项目的整体流程

1.项目组根据公司债券承销业务项目遴选机制，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对通过筛选的发行人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初步尽职调查完成后开展立项审批工作。

2.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符合立项条件时发起立项，经投行质控总部及立项委员审议通过后完成立项。

3.公司债券承销项目在立项通过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工作由项目组负责。项目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注册文件。

4.申报文件在报送交易所前，履行项目组、投行质控总部和内核机构等三道内部控制防线的审核程序。

5.经三道防线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正式对外报出。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中国银河证券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如下：

- 1、立项申请时间：2025年11月26日；
-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王一麟、李英伦、姜欣、邱晨、郭敬宇。
- 3、立项评估时间：2025年11月27日。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执行成员的构成

陈曲，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统一安排；
邓小霞、刘嘉慧，本项目项目组成员，负责行业部分、财务部分和法律部分
尽调。

2、进场工作的时间

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月26日。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 第一阶段（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日。）

在此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为：

- ①在对发行人前期充分调研和分析后，与发行人沟通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用
途；
- ②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向发行
人提出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清单；
- ③通过访谈、查阅资料、考查、与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尽职
调查；
- ④初步收集归档尽职调查材料。

(2) 第二阶段（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月26日。）

在此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为：

- ①协助发行人完成发行债券的准备材料；
- ②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归档工作。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委员会委员构成：本次内核会议参与表决委员7人。
2、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8日；
3、表决结果：经会议审议：同意我公司承销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如下：

- 1、投行立项委委员意见：经本次参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次级债券项目立项审核的 5 名立项委委员评审，同意项目正式立项；
- 2、投行立项委委员审议情况：本次立项程序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 3、关注问题：无。

(二) 内核机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72,862.9 万元、1,709,005.85 万元、1,217,208.76 万元和 1,270,836.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1,033.19 万元、275,660.37 万元、335,044.73 万元和 511,009.65 万元，营收整体呈下降趋势且下降速度较快，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73,326.07 万元、151,030.52 万元、116,828.54 万元和 117,149.72 万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64,543.5 万元、202,879.73 万元、134,128.66 万元和 97,306.89 万元；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56,606.41 万元、297,201.8 万元、524,454.9 万元及 673,038.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7%、17.39%、43.09% 和 52.96%，汇兑收益分别为 -17,836.3 万元、-5,786.6 万元、5,952.47 万元和 28,792.51 万元。请项目组：

(1) 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收入及成本结构、盈利来源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收及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及效果。

(1) 回复：

行业形势：2024 年，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在内外部多重复杂挑战之下，我国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宏观政策“组合拳”，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总量成功跃上新的台阶，全年 GDP 首次突破人民币 1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顺利完成主要目标任务。

与此同时，资本市场也迎来深刻变革，新“国九条”引领下，“1+N”政策

体系加速成型，在融资端、投资端和交易端协同发力，重点聚焦提升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壮大耐心资本、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主题，综合施策，成效显著。2024年，A股市场先抑后扬，三大股指全线飘红，上证指数涨12.67%、深证成指涨9.34%、创业板指涨13.23%、科创50涨16.07%；沪深两市全年总成交额达人民币254.36万亿元，同比增长20.23%，日均成交额超万亿元，创历史新高。

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的参与者之一，证券公司全面践行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积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投资者的水平，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2024年中持续稳步发展。2024年，证券行业并购重组提速，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通过资源整合，实现优势互补，缓解同质化竞争压力，推动行业整体做强做优。受益于宏观经济复苏、组合拳政策出台、证券市场景气度提升等因素，券商自营、经纪、信用等业务迎来展业良机，资管和投行业务因降佣降费和股权融资收紧而短期承压。为应对行业飞速变革这一新课题，证券公司纷纷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向定位功能化、竞争差异化、服务综合化、业务特色化、管理集约化、运营数字化等方向发力，全力以赴朝着高质量发展迈进。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70,836.98	1,217,208.76	1,709,005.85	1,872,862.90
营业总支出	633,674.60	864,613.94	1,434,381.88	1,555,013.22
营业利润	637,162.38	352,594.82	274,623.97	317,849.68
利润总额	648,360.61	365,925.40	291,914.04	337,801.97
净利润	511,009.65	335,044.73	275,660.37	301,03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034.74	335,020.88	275,375.54	301,055.82

比较同业营业收入数据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与兴业证券较为一致。

公司名称	总营业收入（亿元，%）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兴业证券	92.77	39.96	123.54	16.25	106.27	-0.31	106.60
东方证券	127.08	39.38	191.90	12.29	170.90	-8.75	187.29
国信证券	192.03	69.41	201.67	16.46	173.17	9.08	158.76
光大证券	81.89	27.83	95.98	-4.32	100.31	-6.95	107.80

注：因同业可比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尚未追溯调整，此处项目组选择发行人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比较同业净利润数据来看，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趋势与兴业证券较为一致。

公司名称	净利润（亿元，%）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兴业证券	31.98	73.39	28.97	8.57	26.68	-20.19
东方证券	51.10	54.74	33.50	21.54	27.57	-8.41
国信证券	91.37	87.28	82.17	27.84	64.27	5.62
光大证券	27.06	34.77	30.86	-28.25	43.01	32.71
						32.41

发行人收入成本结构：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划分，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3,241.82	38.03	543,470.27	44.65	693,459.54	40.58	803,405.34	42.9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8,112.46	18.74	251,099.37	20.63	278,095.32	16.27	308,474.68	16.4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7,149.72	9.22	116,828.54	9.60	151,030.52	8.84	173,326.07	9.2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306.89	7.66	134,128.66	11.02	202,879.73	11.87	264,543.50	14.13
利息净收入	77,839.21	6.13	132,133.00	10.86	176,433.73	10.32	164,017.68	8.76
投资收益	583,135.29	45.89	569,458.43	46.78	254,370.83	14.88	313,820.96	16.76
其他收益	1,536.64	0.12	2,542.34	0.21	1,915.67	0.11	3,196.35	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903.32	7.07	-45,003.53	-3.70	42,830.97	2.51	-57,214.55	-3.05
汇兑收益	28,792.51	2.27	5,952.47	0.49	-5,786.60	-0.34	-17,836.30	-0.95
资产处置收益	50.63	0.00	-49.16	0.00	-91.22	-0.01	316.63	0.02
其他业务收入	6,337.57	0.50	8,704.94	0.72	545,872.93	31.94	663,156.80	35.41
合计	1,270,836.98	100.00	1,217,208.76	100.00	1,709,005.85	100.00	1,872,862.90	100.00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较高，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50.55%、53.78%、90.95%和98.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8,163.99	1.29	8,658.77	1.00	8,360.36	0.58	8,149.03	0.52
业务及管理费	622,966.54	98.31	786,357.21	90.95	771,449.81	53.78	786,004.25	50.55
信用减值损失	2,494.84	0.39	46,132.78	5.34	103,019.88	7.18	83,293.00	5.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21,468.58	2.48	22,194.68	1.55	21,872.57	1.41
其他业务成本	49.23	0.01	1,996.60	0.23	529,357.15	36.90	655,694.37	42.17
合计	633,674.60	100.00	864,613.94	100.00	1,434,381.88	100.00	1,555,013.22	100.00

发行人盈利来源: 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上述业务与证券市场关联度较高。

营收及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72,862.9 万元、1,709,005.85 万元、1,217,208.76 万元和 1,270,836.98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301,033.19 万元、275,660.37 万元、335,044.73 万元和 511,009.65 万元, 营收整体呈下降趋势且下降速度较快, 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3 年, 在资本市场表现承压以及行业监管趋严的背景下, 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主营业务收益均较上年有不同程度下降, 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8.75%, 营业支出同比减少 7.76%, 净利润同比减少 8.53%。2024 年, 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行调整,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537,167.99 万元, 降幅 98.41%, 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8.78%, 营业支出同比减少 39.72%, 净利润同比增加 21.66%。2025 年 1-9 月, 受发行人自营投资与财富管理业务驱动收入增长影响, 同比增加 43% 与 287%。2025 年 1-9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9.38%, 营业支出同比增加 14.13%, 净利润同比增加 54.74%。

主要应对措施及效果:

公司将以打造行业一流企业为战略目标, 秉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 科学研判市场形势, 精准把握发展机遇, 持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推动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 坚持走具有东方证券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以全面深化改革为统领, 着力构建功能完备、科学规范、集约专业的业务体系和管理架构, 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公司将持续强化资本运作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 全方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 加速向具有行业引领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上市证券金融集团迈进。

财富及资产管理板块要坚持回归财富管理本源，坚定从通道收费向买方投顾转型，增强综合化客群经营能力，提升客户资产配置服务水平，满足多元化、专业化的财富管理需求。投行及另类投资板块要聚焦科创投行、能源投行、并购投行三大特色，深入对接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战略，深入服务申能集团在能源产业广泛布局，深入挖掘公司在国企并购财务顾问领域先发优势，推动投行业务特色化发展。机构及销售交易板块要深化“一个东方”布局，全面提高对各类机构客户的覆盖、加深对单个机构客户的价值挖掘，实施总量管理、分类记账，形成机构客户服务的强大合力。公司的国际化布局要推进境内外机构的协同发展，合力形成一站式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数字化和国际化的融合，推动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实现跨越式发展。

综上，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具有一定合理性，且发行人采取已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2025年前三季度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发行人上述经营情况波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2024年投行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3) 结合行业情况、可比公司情况、承销费率变化等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行业务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管理规模及费率变动情况、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的改善措施。

(2) (3) (4) 回复：

投资银行业务：

2025年上半年，A股市场在政策改革深化中呈现新活力。随着《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落地及科创板“1+6”政策与创业板第三套上市标准协同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科创企业的服务体系全面升级。A股一级市场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7,628.36亿元，同比增长403%。市场生态在政策深化改革下持续优化。2025年上半年，全市场各类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44.68万亿元，同比增长17%，其中利率债发行规模16.97万亿，同比增长38%，信用债发行规模27.72万亿，同比增长6%。城投债紧缩政策仍然延续，发行规模同比减少13%，净融资额为负且降幅扩大。产业债政策支持力度加码，人民银行与证监

会联合发布政策，鼓励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产业债融资比例持续提升。近年来平均承销保荐费率呈下降趋势。自“科创八条”“并购六条”等鼓励并购重组的政策推出以来，并购市场持续回温，交易活跃。2025年上半年，A股市场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草案的数量分别超80家、60家，约为上年同期的2-3倍。2022年以来，投行承销费率普遍下降。

公司主要通过投行管理委员会及下辖一级部门、以及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开展业务。2024年公司完成投行子公司回归，原投行子公司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公司，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公司继续执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公司继续履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聚焦科创投行、能源投行、并购投行三大方向，深入服务股东申能集团能源主业发展，深入挖掘公司在国资国企并购财务顾问领域的先发优势，推动投行业务特色化发展。2022年至2024年，受股票承销业务规模下降影响，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有所下滑。2025年上半年，随着A股一级市场发行回暖，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发行数量超上年全年数量；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承销项目个数及金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其中，公司在利率债承销领域持续发力，业务排名稳中有进；同时积极参与并承销多家企业发行的科创债券；公司持续采取多项措施拓展业务规模，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增长。2025年1-9月，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41.09%。

结合同业来看，2022年-2024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波动趋势与国信证券、光大证券保持一致。

公司名称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亿元，%）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兴业证券	4.16	-5.77	7.01	-32.87	10.44	9.31	9.55
东方证券	11.71	41.09	11.68	-22.65	15.10	-12.86	17.33
国信证券	6.08	-6.01	10.20	-25.20	13.63	-24.93	18.16
光大证券	4.87	-21.59	8.23	-20.26	10.31	-19.56	12.82

采取措施：公司将聚焦科技与能源两大战略赛道，以政策导向为引领、产业趋势为依托，持续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在硬科技领域，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新材料等行业，为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金融助力；在能源领域，依托申能集团产业生态资源，在竞争中发挥行业赛道优势，着力塑造能源投行特色品牌。公司将继续坚持“投资+投行+投研”三联动服务模式，

深度挖掘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与创新落地能力。同时，坚持深耕区域内的优质客户，增加对国家重点战略区域的覆盖范围，推动业务规模与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仍将立足于产业并购和跨境并购，重点参与具有一定交易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的并购交易。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开拓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破产重整财务顾问等创新业务领域，并借此优先获取上市公司未来资本运作的业务机会；关注优质上市公司客户的国际化需求，通过境内外联动，满足客户海外市场融资和全球化战略布局需求。

资产管理业务：

2025年上半年，A股市场呈现震荡修复格局，行业轮动频繁；债券市场先抑后扬，信用利差普遍收窄。资管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需要适应全球大类资产充满变数、产品费率持续下降、基金供给不断增加等新形势；另一方面，《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政策出台促使行业从重规模向重投资者回报转型，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模式或将重塑，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如何在不确定性中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课题。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在内的完整的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

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资产管理规模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8.80	203.07	253.65	484.79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66	246.53	218.65	184.56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6.99	54.40	51.45	106.85
券商公募基金	1,791.36	1,661.69	1,833.79	2,071.32
合计	2,337.81	2,165.68	2,357.54	2,847.52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2022年至2025年6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始终践行价值投资理念，经营策略稳定。近年来在行业竞争加剧环境下，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收缩。受资产管理规模及行业资管费率下降影响，2022年至2025年6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呈下降趋势，2025年1-9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同期下降4.29%。

结合同业来看，2022年-2024年，光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呈下

降趋势，与发行人情况保持一致。

公司名称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亿元，%）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兴业证券	1.15	-0.88	1.59	7.60	1.48	-7.80	1.61
东方证券	9.73	-4.29	13.41	-33.89	20.29	-23.31	26.45
国信证券	4.90	-22.69	8.20	65.42	4.96	54.25	3.21
光大证券	6.66	14.54	7.90	-21.78	10.09	-32.97	15.06

采取措施：东证资管将围绕公募与私募双轮驱动的发展策略，通过持续完善产品线布局、推进多元投研能力建设、优化资金结构和客户服务能力等经营举措，以及持续集约降本、提升金融科技赋能、强化合规风控体系平稳运行等内部管理机制，着力提振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经营稳中有升，巩固行业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波动具有一定合理性，与部分可比券商波动一致，且发行人目前已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持续下降，2024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滑。请说明发行人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会计处理，2025年上半年该板块业务未产生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下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5) 回复：

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会计处理：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尚未披露2025年三季度附注，项目组根据发行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审计报告以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分析，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收入	85.16	564.67	447.63	340.5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	0.00	3,645.44	23,323.34	17,867.65
大宗商品交易	0.00	687,835.25	519,775.60	642,807.89
其他	4,239.44	4,494.83	2,326.36	2,140.76
合计	4,324.60	696,540.19	545,872.93	663,156.8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大宗商品交易、租赁业务和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63,156.80 万元、545,872.93 万元、8,704.94 万元和 6,337.5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1%、31.94%、0.72% 和 0.50%。

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17,283.87 万元，降幅 17.69%。202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537,167.99 万元，降幅 98.41%，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行调整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142.68 万元，降幅 15.28%，变化幅度不大。其他业务收入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6) 说明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与同行业变动情况是否一致，投资收益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7)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策略及变化情况，投资资金来源、对应的主要业务，投资品种、规模、实现收益情况。

(6) (7) 回复：

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主要业务：公司主要通过证券投资业务总部和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开展权益和非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市场情况：2025年上半年，市场受关税战影响显著波动，整体微涨，沪深 300 指数上涨 0.03%，上证综指上涨 2.76%，深证成指上涨 0.48%，创业板指上涨 0.53%。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上后下，整体小幅震荡，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3bp 至 1.65%附近，10 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4bp 至 1.69%附近。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0.6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下跌 0.14%。

投资资金来源：公司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在境内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

次级债券、金融债券、收益凭证、转融资、同业拆借及债券回购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在境外公司还可以通过发行境外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融入外币资金，支持海外业务发展。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公司亦可通过增发、配股及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公司各融资渠道畅通，可及时融入充足资金，满足流动性管理需要。

发行人主要投资策略及变化情况：

权益类自营方面，公司强化“多资产多策略全天候”布局，坚持“景气价值”理念，通过有效动态资产配置与精细化投资，有效控制回撤，整体实现了较好的业绩贡献。其中，高股息策略聚焦基本面扎实的优质个股，结合景气度变化动态优化持仓结构；交易投资策略积极有效，实现低波动下的良好绝对收益；持续优化量化模型，创新布局中性多策略；互换便利专户保持稳健运行态势。

非权益类自营方面，固定收益类投资规模稳中有升，持仓结构继续优化。大宗商品自营通过优化低、中、高风险策略的资产配置，有效增厚收益；不断落地碳金融创新业务，提升碳市场交易活跃度；外汇自营交易策略不断丰富，降低方向性敞口，收入稳步提升。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权益类自营将继续加强对市场趋势和各类投资资产趋势的跟踪研究，在预期市场向好情况下，积极争取加大交易类投资资产规模；围绕“多资产多策略全天候”布局，基于“景气价值”投资理念，扩大弱相关性策略分散绝对收益来源，实现稳健可持续收益。非权益类自营将进一步推动投资精细化运作，坚持非方向化转型，从传统的配置策略向更加灵活和多元化的交易策略转型，重视固收+投资机会；做好信用风险防控，将 ESG 纳入投研分析框架，重视绿色债券投资；加大力度推进 SIMP 系统建设，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在自营投资中的应用。

综上，发行人投资策略较为灵活，发行人已采取了措施防范管控或对冲投资类风险。

投资品种、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类投资	1,169.74	69.41	1,384.37	70.04	1,587.66	70.91	1,673.10	68.99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含融资出证券）	115.30	6.84	132.40	6.70	193.01	8.62	213.49	8.80
基金	117.07	6.95	159.39	8.06	222.81	9.95	264.35	10.90
银行理财	53.92	3.20	36.80	1.86	29.49	1.32	30.54	1.26
券商资管	59.77	3.55	95.33	4.82	18.41	0.82	12.11	0.50
衍生金融资产	10.17	0.60	18.78	0.95	19.65	0.88	35.26	1.45
其他	159.32	9.45	149.41	7.56	167.93	7.50	196.14	8.09
合计	1,685.30	100.00	1,976.46	100.00	2,238.96	100.00	2,424.98	100.00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投资品种主要由债权类投资为主，占比超过60%。

实现收益情况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构成：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56,606.41万元、297,201.80万元、524,454.90万元及673,038.6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3.70%、17.39%、43.09%和52.96%，占净利润的比例为85.24%、107.81%、156.53%及131.71%。

因发行人2025年三季度报告尚未披露财务附注部分，项目组根据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财务数据进行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分析。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156.22	45,807.70	58,424.88	66,598.28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	-1,889.97	-189.14	280.67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62,374.40	525,540.70	196,135.10	246,942.0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61,027.71	262,926.47	226,452.87	188,06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318.82	219,221.39	213,867.55	183,97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001.73	68,032.80	40,102.04	33,522.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92.84	-24,327.72	-27,516.73	-29,431.7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01,346.68	262,614.23	-30,317.77	58,87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231.18	227,077.43	23,570.48	-72,712.70
-债权投资	-	-	942.08	131.18
-其他债权投资	151,739.89	234,420.60	84,247.51	133,618.94
-衍生金融工具	-36,273.32	-119,346.35	-106,558.28	-33,983.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81.29	-65,571.17	-32,519.56	31,821.41
-其他	-23,169.78	-13,966.28	-	-
合计	396,530.61	569,458.43	254,370.83	313,820.96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59,450.13 万元，降幅 18.94%。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315,087.60 万元，增幅 123.87%，主要系公司持有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59,913.40 万元，增幅 67.58%，主要系公司持有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18.02	57,495.21	7,778.16	-111,766.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078.11	-8,030.99	-5,423.62	36,569.61
衍生金融工具	-48,135.02	-94,467.74	40,476.43	91,121.36
合计	39,661.12	-45,003.53	42,830.97	-57,214.55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2023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2 年度增加 100,045.52 万元，增幅 174.8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87,834.50 万元，降幅 205.07%，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26,264.36 万元，增幅 196.05%，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数（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兴业证券	34.36	28.44	6.60	5.15
东方证券	67.30	52.45	29.72	25.66
国信证券	102.66	96.50	66.16	43.01
光大证券	20.18	26.08	26.14	12.01

2025 年 1-9 月，兴业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和光大证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07.44%、131.70%、112.36% 和 74.58%，同业可比券商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均相对较高。由上表

可知，同业可比券商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外部环境影响均出现较为明显的波动，预计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波动不会对其盈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结合发行人涉及汇兑的主要业务需求背景，说明发行人汇兑收益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8) 回复：

业务需求背景：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国际”)及其子公司，以及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期货”)新加坡子公司开展国际业务。2025年上半年，香港整体经济呈现复苏态势，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上半年恒生指数上扬20%，中资美元债综合指数、投资级指数分别上涨3.9%、3.7%。然而国际环境依旧复杂严峻，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升级，大国博弈更趋激烈，特别是4月关税政策波动引发资本市场剧烈震荡，为复苏进程增添不确定性。

东证国际作为公司国际化业务平台，下设各香港证监会持牌全资子公司，全面布局证券和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金融市场等业务。2025年上半年，香港子公司整体经营呈现“稳中有进、质效双升”的良好态势。中介业务全面发力，成为业绩增长主要引擎；盈利结构得到持续优化改善。

东证期货新加坡子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布局，在东南亚、南美及部分欧洲地区有序开展经纪业务，稳步扩展业务版图。面对剧烈波动的市场，通过业务创新与灵活运营，保持了业务的整体稳定。繁微智能投研平台布局海外版，为境外客户提供全球化品种的数据整合与深度研究支持。同时，加强跨境服务优势，增强为客户提供境内外一揽子业务的行业竞争力。

汇兑收益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汇兑收益分别为-17,836.30万元、-5,786.60万元、5,952.47万元和28,792.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5%、-0.34%、0.49%和2.27%。发行人汇兑收益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除海外子公司持有以不同于相关集团实体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计值的金融

资产外，公司仅持有少量以外币计值的投资。发行人认为公司的外汇汇率风险并不重大，因为发行人的外币资产与负债占公司总资产与总负债的比率极低。

应对措施：发行人使用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规避汇率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和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汇业务方面，公司加强对外汇市场的研究，跟踪境外资产价格变动，监控汇率风险敞口，并通过合理利用汇率类衍生品进行对冲、缓释，有效管理汇率风险。

未来，公司将有序务实推进国际化进程。东证国际将坚持构建核心竞争力、提升协同效能，坚持严守合规底线，夯实客户基础，提升业务能力，推进境内外业务深度融合，保持良好盈利水平，推动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东证期货新加坡子公司将围绕灵活适应市场变化、技术驱动效率提升以及严格的风险隔离三大核心方向，丰富牌照资源与国际化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多资产金融产品与服务。

(9) 依据《评级报告》，近年来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出现信用风险，多个项目涉诉。请说明公司涉诉事项具体原因、进展、资金回收情况；采取的股票质押存续项目清收措施，风险处置力度等。

(9) 回复：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存续的主要诉讼及仲裁情况涉及事项具体原因、进展如下：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诉讼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起以其持有的“R大通1”（原“深大通”）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6.53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青岛亚星的执行证书，2022年8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2年10月，深圳中院作出处置裁定。2022年11月，青岛亚星提起执行异议，之后法院同意公司通过提供信用担保以继续执行。2023年1月，质押股票挂拍。2023年2月、6月，质押股票两轮拍卖均流拍。2023年7月，深圳中院做出终本裁定，后续将待转板完成后申请恢复执行。 2023年7月，就担保人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抵押之房产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立案。2024年8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之后对方上诉。上海高院于2024年10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5年1月，执行立案。2025年5月，公司收到变价抵押土地裁定书。
东方证券	朱兰英	诉讼	朱兰英于2016年3月起以其持有的“R大通1”（原“深大通”）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3.46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朱兰英的执行证书，2022年9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3年6月，质押股票退市。2023年11月，法院表示因质押股票尚在评估阶段无法处置，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作出了终本裁定。后续将待转板完成后申请恢复执行。 2023年7月，就担保人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抵押之房产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立案。2024年8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之后对方上诉。上海高院于2024年10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025年1月，执行立案。2025年5月，公司收到变价抵押土地裁定书。
东方证券	姜剑	诉讼	姜剑于2016年6月起以其持有的“R大通1”（原“深大通”）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2.61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姜剑的执行证书，2022年9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3年2月，公司收到拍卖裁定。2023年6月，质押股票退市。2023年12月，法院表示因质押股票尚在评估阶段无法处置，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作出了终本裁定。后续将待转板完成后申请恢复执行。2023年7月，就担保人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抵押之房产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立案。2024年8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之后对方上诉。上海高院于2024年10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5年1月，执行立案。2025年5月，公司收到变价抵押土地裁定书。
东方证券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起以其持有的“ST中珠”（原“中珠医疗”）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4.61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1年4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年2月，公司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2年3月，应诉方申请上诉，上海高院于2022年9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2年11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执行立案。2023年4月，质押股票在新大宗平台全部处置完成。2023年6月，公司收到执行回款。2023年8月启动抵押物拍卖，经过多轮拍卖均流拍，2024年2月底公司收到终本裁定。2024年5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5年2月，公司持续与法院沟通推动抵押房产处置相关事宜。
东方证	新疆麦趣尔集团	诉讼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待偿还本金3.03亿元	2022年8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3年

券	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保人新疆恒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起以其持有的“麦趣尔”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新疆恒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7月，公司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3年8月，应诉方上诉。2023年9月，上海高院二审立案。2023年11月公司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12月，执行立案。2024年5月，公司收到案涉股票拍卖裁定。2024年7月-9月，质押股票拍卖成交。因麦趣尔名下的案涉抵押不动产在昌吉中院集中处置，2024年10月，公司向昌吉中院和上海金融法院提交了参与分配申请书。2024年11月，收到质押股票拍卖的执行回款。2024年12月，收到终本裁定。拟待申请恢复执行后，推进恒佳名下的抵押不动产处置，以及跟进麦趣尔名下的抵押不动产的变价和参与分配事宜。2025年4月，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
东方证券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保证人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9月起以其持有的“保力新”（原“坚瑞沃能”）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1.70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郁泰登硕及阜兴实业的执行证书，2018年8月于上海二中院获执行立案。至2020年初通过法院强制执行部分回款。 2020年3月，就处置质押股票不足偿付部分向保证人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保证人之诉。因主债务人郁泰登硕及阜兴实业涉及其他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对郁泰投资保证合同诉讼案延期审理。2023年6月，保证合同之诉已被指定由静安法院管辖。2024年5月，公司向法院寄送执行异议申请书。2025年3月，与上海二中院法官确认执行异议情况。 2020年3月，就处置质押股票不足偿付部分向

					保证人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保证人之诉。因主债务人郁泰登硕及阜兴实业涉及其他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对郁泰投资保证合同诉讼案延期审理。2023年6月，保证合同之诉已被指定由静安法院管辖。
东方证券	曾卓	诉讼	曾卓于2016年7月起以其持有的“新宁物流”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1.66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对于已公证的交易，根据公证处对曾卓的执行证书，2021年11月于苏州市昆山区法院执行立案。2022年11月，昆山法院裁定拍卖质押股票。2022年12月，拍卖成交。2023年6月-2024年1月，法院陆续向公司发放了部分执行回款。 对于未公证的交易，2021年11月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2022年1月，法院裁定拍卖质押股票，公司就拍卖所得款拥有优先受偿权。2022年5月，昆山法院立案受理针对曾卓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的强制执行申请，与上述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一并处置。
东方证券	徐蕾蕾	诉讼	徐蕾蕾于2016年11月起以其持有的“皇氏集团”限售股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1.19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徐蕾蕾的执行证书，2019年10月于北京三中院执行立案，12月公司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因其未按协议还款，公司于2020年1月申请恢复执行，质押股票首封法院南宁中院以首封案件尚未审结为由暂不移送处置权。首封案件皇氏集团与徐蕾蕾业绩补偿纠纷案于2020年9月进入重审程序，公司作为第三人应诉，南宁中院于2021年2月作出判决认定公司对相关争议股票享有质押权，皇氏集团因此无法回购的股票部分有权依约向徐蕾蕾主张

				现金补偿。皇氏集团对此提起上诉。2021年11月，广西高院作出二审判决，认为公司所享质押权不能阻止皇氏集团1元回购的请求。2021年12月，公司向最高院申请再审，并向南宁中院提出关于不予移送的执行行为异议。2022年7月，最高院作出再审裁定，虽因程序性理由驳回本次再审申请，但明确认定公司质权相对于债权具有优先效力。2022年9月，收到南宁中院执行异议裁定：法院基于最高院裁定支持公司，撤销执行案件中的执行裁定。2022年11月，皇氏集团就执行异议裁定提起的复议案件立案。2023年4月，广西高院作出执行异议复议裁定：撤销了南宁中院作出的对公司有利的执行异议裁定。2023年6月，公司向最高院寄送针对复议裁定的执行监督材料。2024年4月，收到最高法出具的《执行监督通知书》，本案已由最高院指定广西高院执行局进一步审核，待反馈结果。2025年3月，皇氏集团公告：徐蕾蕾持有的案涉质押股票已强制执行过户至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将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公司获悉后立刻向南宁中院提起执行异议，并同步向中登公司寄送关于我司拟提起执行异议暨要求其停止配合违法注销股票的通知。2025年4月，皇氏集团再次公告：案涉质押股票已完成注销。同月，南宁中院受理执行异议案，公司也向最高院审判庭、执行局分别寄出申诉函。2025年5月，最高院执行局告
--	--	--	--	--

					知申诉事项属于南宁中院执行信访范畴，已转该院执行局处理。
东方证券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诉讼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起以其持有的“R 环球 1”（原“商赢环球”）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17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南通泓翔的执行证书，2023 年 12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变价股票的执行裁定书。2024 年 6 月，质押股票流拍。2024 年 8 月，质押股票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2024 年 9 月，收到终本裁定。2024 年 12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追加南通泓翔的普通合伙人为被执行人，对本案项下未获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追加申请获得执行异议立案。2025 年 2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追加被执行人裁定书。2025 年 6 月，上海金融法院恢复执行立案，并将三个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其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且启动了对三人名下财产的查控措施。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诉讼	东方投行曾担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实施的购买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粤传媒以服务合同纠纷为案由提起诉讼。	诉请返还财务顾问费、赔偿损失、维权成本合计 3.28 亿及相关诉讼费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通知。截至目前。本案在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审理中。
东方金控	中薇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诉讼	东方金控于 2016 年投资中民股东价值基金 SVF，2020 年，该基金管理人更换股东，由中民金融更名中薇金融，管理人由中民资管更名中薇资管。2021 年 5 月，东方金控向基金管理人发起全额赎回申请，中薇资管未能处理有关赎回申请，东	待偿还本金 1,700 万美元	2022 年 6 月东方金控正式向中薇资管及基金发出诉状，法院亦于 2023 年 9 月开庭初步审理后，按东方金控要求判定中薇资管须提交内部调查报告，中薇资管就此法庭命令提出上诉。2024 年 3 月中薇资管上诉失败，东方金控收到有关调查报告。报告期末，双方已交换诉讼文件，东方

		方金控于 2022 年 6 月以中薇资管未按基金管理合同满足东方金控全额赎回要求为由发起违约起诉。		金控推进搜证及证人供词准备工作，正式审讯预计于 2026 年进行。
--	--	---	--	-----------------------------------

关于公司涉诉事项资金回收情况，目前尚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具体涉诉案件对应的资金回收情况，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审计报告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账面余额分别为 99.65 亿元、64.70 亿元、31.29 亿元和 30.07 亿元，其对应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49.30 亿元、48.89 亿元、24.97 亿元和 24.66 亿元，减值计提充分。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回购余额较年初进一步下降，股票质押业务净值为 5.42 亿元，担保物公允价值为 15.70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担保物价值可覆盖股票质押业务净值。

相关处理措施：

从业务实践角度，公司建立了针对融资方、交易对手及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了对其资质和风险的评估工作，通过合同审查、交易及舆情监控等形式进行信用风险管理，重点关注交易过程中的可能违约环节，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加强对发行人及交易对手的基本面分析，相应地建立了公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并通过信用风险管理实现了内部评级、授信管理、集中度管理、客户管理、压力测试、监控预警及风险报告等功能，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另外针对场外衍生品交易，公司还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交易规则限制，科学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并对其进行授信管理，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及授信监控等手段来管控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在信用交易业务中，公司建立了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授信管理、担保品管理、监控报告等机制，以展期为事中抓手，通过强制平仓机制、司法途径等处置风险项目。此外，公司依照外部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了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管理机制，对相关业务进行统一计量、监控及管理，完善了公司集团授信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秉持“控风险、降规模”的原则，全力推进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处置。截至报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27.78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较上年末下降 4.11%，风险进一步出清。未来，公司将通过结构优化、管理精细化及风控措施完善，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继续稳步推进股票质押业务的风险化解与出清工作。

2、有息债务及偿债能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2,184.67 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为 1,653.83 亿元，占比较高，主要为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请项目组：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未来投资支出、所属证券行业融资政策及自身融资结构，说明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分布的合理性及报告期末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自身业务模式及所在行业特征，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债务集中偿付压力及流动性管理主要措施。

回复：（1）业务经营情况方面，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根据对证券市场的研判，灵活调整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开展交易业务，为证券行业公司常规性行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2,184.67 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为 1,653.83 亿元，与公司业务经营特点相对应。

（2）未来投资支出方面，发行人投资方向主要为债券投资，该部分收益实现方式为获取债券利息或处置资产，债券资产流动性较强、可随时按需处置，不会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金融机构融资政策方面及自身融资结构，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方式，其中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可通过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开展回购、拆入资金滚动续作。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适当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653.83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5.70%，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530.84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 24.30%，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和次级债等。公司作为证券公司，根据对证券市场的研判，灵活调整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开展交易业务，为证券行业公司常规性行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中，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较大，达到 75.05%，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

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4) 同业对比来看，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的有息负债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金额	有息负债金额	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占比
兴业证券（注）	878.22	1,355.82	64.77
东方证券	1,653.83	2,184.67	75.70
国信证券	2,103.63	2,624.23	80.16
光大证券	956.11	1,204.29	79.39

注：兴业证券为 2025 年 6 月末数据。

如上表所示，证券公司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占比普遍偏高，发行人与行业整体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流动性管理主要措施：

(1)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情况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72,862.90 万元、1,709,005.85 万元、1,217,208.76 万元和 800,115.94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055.82 万元、275,375.54 万元、335,020.88 万元和 346,307.07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保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 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 20 家大型国有及股份制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约为 3,205.59 亿元，已使用授信 641.31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564.2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3) 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高流

动性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668,698.64 万元、11,633,801.63 万元和 301,506.92 万元，合计达 13,604,007.19 万元。

综合上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况，是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的，符合证券公司行业的融资和业务模式特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形将给其带来一定的短期集中偿债压力，但发行人稳健的经营情况、畅通的融资渠道、充足可变现资产等对公司短期债务偿付及本次债券偿付均形成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请项目组说明：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较大投资风险。

回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战略投资股票、非交易目的永续投资和其他战略权益投资。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 372,165.80 万元、629,817.83 万元、1,963,460.04 万元和 2,761,584.2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257,652.03 万元，增幅 69.23%，主要系非交易性投资增加。2024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333,642.21 万元，增幅 211.75%，主要系指定非交易性投资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798,124.23 万元，增幅 40.65%，主要系持有的非交易性股票及永续债规模增加所致。因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5 年三季度附注信息，项目组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半年数据进行分析，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股票（注 1）	1,225,388.37	1,084,798.31
永续投资（注 2）	1,164,327.14	766,911.78
其他	273,193.72	111,749.95
合计	2,662,909.23	1,963,460.04

注 1：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部分以非交易性目的持有的股票及未上市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注 2：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部分永续债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拟长期持有这些永续债投资并获取相关股利收入。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699,449.19 万元，增幅 35.62%，主要系持有的股票及永续债规模增加。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较大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重大经济政策动向，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定期监测市场风险控制指标，对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建立重大事项处置决策、执行及责任机构，制定各种可预期极端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严重程度对危机进行分级和管理。公司运用逐日盯市、集中度分析及定量风险模型对业务规模、风险敞口等进行管理，建立动态止损机制，通过敏感性分析寻找影响投资组合收益的关键因素，并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投资组合对于极端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中国银河证券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意见

综上所示，经核查，本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107/107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邓小霞
邓小霞

刘嘉慧
刘嘉慧

项目负责人：陈曲
陈曲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韩志谦
韩志谦

内核负责人：刘冬梅
刘冬梅

王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王成



2026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副)本(4-1)

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融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7日



流水号：000000073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说 明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710934537G

机 构 名 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
101

注 册 资 本：10,934,402,25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股票期权做市。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 国 证 券 监 管 委 员 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